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2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编：033400

电话：(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2〕3号)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2〕4号)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胡国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2〕5号)	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2〕6号)	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海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中政发〔2022〕8号)	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中政发〔2022〕9号)	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宁乡镇城北停车场征	

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2〕10号）	4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中政函〔2022〕32号）	4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A2022-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2〕42号）	5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与石楼县行政区域界线2022年度联合检查的报告（中政函〔2022〕45号）	5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9号）	5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0号）	6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及工作专班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1号）	6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高质量开展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2号）	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3号）	8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4号）	8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乡村e镇培育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5号）	9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审核确认及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6号）	10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7号）	14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8号）	1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9号）	16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0号）	17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30条措施》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1号）	18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2号）	18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3号）	19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4号）	19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5号）	19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撂荒地利用的九条措施》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6号）	21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扶贫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7号）	2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农贸市场经营户紧急避险撤离补贴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8号）	22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2号）	2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3号）	22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4号）	23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5号）	2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6号）	2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7号）	23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暖泉镇黑木耳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18号）	239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2〕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2〕8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4月1日县政府党组第11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志刚同志为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

王树华同志原县重点项目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随事业单位改革单位更名自行免去。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中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中阳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严守耕地红线，开拓用地空间，提升用地效益，优化民生服务，科学安排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加

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坚持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并举，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求，为我县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国土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计划控制原则

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挖存量盘活，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存量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有保有压原则

坚决贯彻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用地

需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4. 供需平衡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保障民生。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5.317858 公顷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2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6.167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0.419 公顷，住宅用地 6.560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70658 公顷。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结构。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规范土地利用方式，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项目的用地需求。

(二)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用足用好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实施旧厂改造、内部整理和余缺调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一是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牌出让

制度，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二是落实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制度，严格限定划拨土地范围。三是加强供后监管，确保已供土地按用途、时间、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实现土地有效供应。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土地供应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面向社会公布拟供应的地块。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计划地块的，应当及时提出修订方案，经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地块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部门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主动服务，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加快审批，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协调工作，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实施。

(三)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要加强对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管理，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

1. 中阳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中阳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1：

中阳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中阳县	25.317858	6.1677	10.419	6.5605	0	0	6.1798	0.3807	2.170658	0

附件 2:

中阳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2 年度中阳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6.5605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6.1798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6.1798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3807 公顷，详见附表 1（后附）。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鉴于我县人口居住主要集中在县城及城区周边的这一特点，2022 年中阳县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宁乡镇区域内的各居委，详见附表 2（后附）。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加强对

住宅用地供应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住宅用地的供应工作，对住宅用地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到位。

二是规划部门要提前谋划，对住宅用地中需要配建保障性住房、幼儿园等配套设施的要依法依规配建。

三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保障性住宅用地资金的落实工作，确保保障性住宅用地能如期开竣工。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sxzhongyang.gov.cn>

附表 1：

中阳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小计
		商品 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 宅用地	小计	
中阳县	6.5605	6.1798	0	6.1798	0	0	0	0.3807
合计	6.5605	6.1798	0	6.1798	0	0	0	0.3807

中阳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1	A2022-01	宁乡镇府东社区居委会	0.3807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2022	
4	B2022-01	宁乡镇府东社区居委会	0.709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	B2022-02	宁乡镇城东社区居委会	0.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3	B2022-03	宁乡镇南街社区居委会	0.550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5	B2022-04	宁乡镇太高、府东、钢城居委	3.985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6	B2022-05	宁乡镇府东社区居委会	0.533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合计			6.5605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国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2〕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2〕18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4月28日县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胡国芳同志为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延宁州同志为宁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翠平同志为宁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刘志宏同志为暖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永祥同志为暖泉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任文同志为枝柯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崔红梅同志为武家庄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乔军军同志为武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惠明同志为下枣林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卫艳玲同志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阴小瑞同志现任职务随事业单位改革单位整合自行免去。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2〕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锚定四县

目标、打造五彩中阳发展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和民生类为重点，重点建设特色农业园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使资源要素聚集、集中，实现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四、整合资金规模

2022年计划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60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6269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200

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3531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统筹整合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需实施项目109个，产业类项目72个，资金10775.04万元，占比67.4%，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44个，资金8008.45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8个，资金2766.59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个，资金1170.96万元，占比7.3%。示范村创建项目16个，资金3574万元，占比22.3%。其他类项目5个，资金480万元，占比3%。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安排44个，投入资金8008.45万元。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16个，资金投入5134.82万元。

2022年共栽植黑木耳菌棒7000万棒，其中：宁乡镇150万棒、枝柯镇300万棒、金罗镇150万棒、暖泉镇5000万棒、武家庄镇700万棒、下枣林乡70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7

元/棒，投入 4900 万元；2021 暖泉镇栽植黑木耳菌棒 180.6312 万棒，每棒奖补 1.3 元，投入 234.82 万元。

2. 新建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177.12 万元。新建黑木耳大棚 369 个，其中枝柯镇 40 个，金罗镇 6 个，暖泉镇 248 个，下枣林乡 75 个，每棚奖补 4800 元。

3. 养殖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18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700 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820 万元、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280 万元。

4. 种植项目 12 个，资金投入 444.5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新建日光暖棚 35 亩，每亩补助 3 万元，投入 105 万元；刘家圪垛村 4 个蔬菜大棚提升改造，每棚补助 2 万元，投入 8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新建塑料大棚 10 个，每个补助 1 万元，投入 10 万元；双孢菇种植 95000 m²，其中暖泉镇刘家坪村 80000 m²，下枣林乡下枣林村 15000 m²，补助标准 10 元/m²，投入 95 万元；全县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17956.69 亩，投入 200 万元；金罗镇沟底村栽植花椒树 53.67 亩，投入 26.5 万元。

5. 生态建设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256.01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后垣小

组垣上经济林综合治理项目，投入 44 万元；刘家圪垛村 1000 亩核桃林管护项目，投入 32.5 万元；林业局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投入 50 万元；林业局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 3985 亩，投入 129.51 万元。

6. 其他产业项目 5 个，资金投入 196 万元。“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下枣林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投入 80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垯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体验项目，投入 40 万元；宁乡镇林麝驯养繁育厂建设项目，投入 18 万元；暖泉镇宣化庄村食用苦菜冬季储藏冷库建设项目，投入 33 万元；暖泉镇王家庄村西红柿销售、仓储基地改扩建项目，投入 25 万元。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28 个，资金投入 2766.59 万元。

1. 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207.1 万元。对 2071 个黑木耳大棚安装节水设施进行奖补，其中：宁乡镇 35 个、枝柯镇 120 个、金罗镇 6 个、武家庄镇 125 个、下枣林乡 190 个、暖泉镇 1595 个，补助标准：1000 元/棚。

2. 黑木耳园区供水设施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366.2 万元。下枣林乡郭家山小组、上寺头村、岔沟村等建设水源工程，投入 210.2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会湾小组建设

水源工程 1 处，投入 56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枣坪村等 9 个村建设水源工程 10 处，投入 100 万元。

3. 黑木耳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13 个，资金投入 1145.17 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基地通信线路迁移工程项目，投入 188.17 万元；暖泉镇暖泉村、车鸣峪村、关上村、刘家坪村、弓阳村、河底村、凤尾村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项目，投入 634.95 万元；下枣林乡上寺头村、岔沟村、下枣林村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项目，投入 150.05 万元；武家庄镇福禄峪村、刘家庄村、枣坪村等 9 个村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供电设施，投入 140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马家峪村等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其他电力设施，投入 32 万元。

4.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1048.12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投入 475 万元；枝柯镇獐鸣新希望肉鸡奖补项目，投入 297 万元；厚通公司二期 10 万头生猪扩繁项目“三通一平”项目，投入 195.62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千亩核桃产业园区道路旱井修缮项目，投入 23 万元；暖泉镇港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建设项目，投入 30 万元；暖泉镇庙沟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27.5 万元。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16 个，资金投入 1170.96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691.46 万元。水利局“互联网+监管”村控水表安装工程，投入 74.93 万元；全县小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15 处，投入 100 万元；武家庄镇石口头村饮水安全维修项目，投入 40 万元；下枣林乡米家塌村安全饮水维修项目，投入 15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韩家庄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投入 256.6 万元；金罗镇益家村背阴坂小组安全饮水进户项目，投入 56.13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安全饮水进户项目、谷罗沟村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投入 148.8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190.5 万元。武家庄镇冯家岔至小秋则道路硬化 2.4 公里、刘家圪垛村神车坡道路硬化 1.5 公里，投入 115.5 万元；青楼村道路改造项目，投入 45 万元；沙塘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投入 30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289 万元。暖泉镇河底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投入 50 万元；暖泉镇车鸣峪村石家沟小组排水沟渠改造项目，投入 139 万元；金罗镇水峪村道路改造工程，投入 100 万元。

（四）示范村创建项目安排 16 个，

资金投入 3574 万元。

1.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1635 万元。金罗镇高家沟村，枝柯镇上桥村，暖泉镇河底村、岳家山村，武家庄镇武家庄村，每村总投资 500 万元，第一批每村安排 300 万元，投入 1500 万元；金罗镇水峪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投入 135 万元（资金支付办法按照上年度支付方式执行）。

2.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1600 万元。省级示范村暖泉镇车鸣峪村，投入 1000 万元；市级示范村暖泉镇刘家坪村、宣化庄村、下枣林乡神圪垯村，每村安排 200 万元，投入 600 万元。

3. 厕所改造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339 万元。厕所改造 1500 个，其中：金罗镇 340 个、枝柯镇 260 个、武家庄镇 260 个、暖泉镇 380 个、下枣林乡 260 个，补助标准：2000 元/个；暖泉镇岳家山村水冲公厕建设项目，投入 39 万元。

（五）其他类项目 5 个，资金投入 480 万元。

1.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投入 118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助推贫困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2. “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资金投入 70 万元。黑木耳种植户菌棒贷款贴息奖补，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 8 个

月贴息。

3.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资金投入 77 万元。对相关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其中建设银行 23 万元、村镇银行 7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 7 万元、信用联社 40 万元。

4. 雨露计划，资金投入 180 万元。对 60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家庭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

5.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资金投入 35 万元。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00 人，每人 3500 元。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编报、实施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审计、农经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资金监管。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

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11月20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92%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

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切实发挥资金应有绩效。

附：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合计									16000	46891	122101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44 个										8008.45	11189	29124	
(一)黑木耳菌棒奖补 项目 16 个										5134.82	7603	19746	
1	宁乡镇黑木耳 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2.3- 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宁乡镇	枝柯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150 万 棒，补贴标准：0.9 元/ 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105	117	282	带动脱贫户发 展产业，促进 脱贫户增收。
2	枝柯镇黑木耳 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枝柯镇	2022.3- 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枝柯镇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300 万 棒，补贴标准：0.9 元/ 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210	270	667	带动脱贫户发 展产业，促进 脱贫户增收。
3	金罗镇黑木耳 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金罗镇	2022.3- 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150 万 棒，补贴标准：0.9 元/ 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105	931	2172	带动脱贫户发 展产业，促进 脱贫户增收。
4	武家庄镇黑木耳 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镇	2022.3- 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	栽植黑木耳菌棒 700 万 棒，补贴标准：0.9 元/ 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490	1510	4168	带动脱贫户发 展产业，促进 脱贫户增收。
5	下枣林乡黑木耳 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乡	2022.3- 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栽植黑木耳菌棒 700 万 棒，补贴标准：0.9 元/ 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490	1358	3362	带动脱贫户发 展产业，促进 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	暖泉镇暖泉片区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510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357	1327	3091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7	暖泉镇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421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294.7	232	640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8	暖泉镇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外）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518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362.6	149	405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9	暖泉镇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108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760.2	149	405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10	暖泉镇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外）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767.5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537.25	238	626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11	暖泉镇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424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296.8	238	626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12	暖泉镇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外）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187.5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补安排贴 0.7 元/棒。	131.25	281	873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人次	绩效目标
13	暖泉镇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328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229.6	281	873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14	暖泉镇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692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484.4	178	50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15	暖泉镇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 6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7 元/棒。	46.2	284	86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16	暖泉镇 2021 年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村 雷家庄村 宣化庄村 沙塘村 港村 乾村 河底村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共 180.6312 万棒，每棒奖补 1.3 元。	234.82	60	180	每万棒带动集体经济或农低收入人口增收 3000 元。
(二) 新建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 4 个														177.12
17	枝柯镇新建黑木耳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枝柯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新建黑木耳大棚 40 个，补助标准：4800 元/棚。	19.20	31	77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18	金罗镇新建黑木耳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金罗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新建黑木耳大棚 6 个，补助标准：4800 元/棚。	2.88	20	5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19	暖泉镇新建黑木耳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新建黑木耳大棚 248 个，补助标准：4800 元/棚。	119.04	220	62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20	下枣林乡新建黑木耳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乡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新建黑木耳大棚 75 个，补助标准：4800 元/棚。	36	112	28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21	(三) 养殖项目 3 个								投资 700 万元用于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确保在 2022 年生猪出栏产能达到 50 万头，补助标准：存栏 1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标准补贴：200 元/ m^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 万元/户）；存栏 3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 元/ m^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 万元/户）；存栏 5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50 元/ m^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 万元/户）。	1800	320	760	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人次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					
22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产业类新建	各乡镇	2022.1-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 820 万元用于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80 元/头。		820	110	260	带动农户发展生猪产业，促进贫困户增收。
23	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产业类新建	各乡镇	2022.1-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 280 万元用于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30 元/头。		280	110	260	带动农户发展生猪产业，促进贫困户增收。
(四) 种植项目 12 个														
24	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产业类新建	刘家庄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配备监控设备，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总面积 35 亩，补助标准：30000 元/亩。		105	60	180	增加固定就业岗位 40 多个，解决就业 60 余人，人均年增收 3 万元。
25	武家庄镇刘家圪塚村蔬菜大棚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刘家圪塚	2022.3-2022.6	农业农村局	农业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 4 个蔬菜大棚提升改造，每棚补助 2 万元。		8	22	79	通过就业带动村民增收
26	宁乡镇冯家岭村新建塑料大棚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冯家岭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宁乡镇	宁乡镇	冯家岭村新建塑料大棚 10 个，补助标准：10000 元/棚。		10	10	25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7	刘家坪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双孢菇 80000 m ² ，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 元/m ² 。		80	235	620	带动农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贫困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种植双孢菇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 元/m ² 。	种植双孢菇 15000 m ² ，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 元/m ² 。				
28	下枣林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农业类新建	下枣林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双孢菇 15000 m ² ，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 元/m ² 。	种植双孢菇 15000 m ² ，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 元/m ² 。	15	88	246	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29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农业类新建	宁乡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3179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3179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32	235	62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0	下枣林乡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农业类新建	下枣林乡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2000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2000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20	236	621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1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农业类新建	武家庄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4300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4300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59	237	62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2	枝柯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农业类新建	枝柯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1417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1417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15	238	623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3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新建	农业类新建	暖泉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3530.4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3530.4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38	239	624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34	金罗镇核桃花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新建	金罗镇	农业局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局	金罗镇	核桃花林下、光伏下种植大豆、马铃薯、中药材等低杆作物 3530.29 亩，农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中药材每亩补助 400 元。	36	240	625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5	金罗镇沟底村花椒树栽植项目	产业类新建	沟底村	农业局	2022.4-2022.11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羊洼则、高地亩废弃苹果树地改造栽植花椒树，面积 53.67 亩。	26.5	88	197	全村集体收入增加 3 万元/年，带动 26 人就业
(五)生态建设项目 4 个													
36	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后垣小组垣上经济林综合治理项目	产业类新建	武家庄村	林业局	2022.4-2022.12	林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修建 800 米硬化路；管护提升仁用杏、核桃林 160 亩等。	44	80	12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7	武家庄镇刘家圪堦村核桃花林管护项目	产业类新建	刘家圪堦村	林业局	2022.4-2022.12	林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圪堦村 1000 亩核桃林管护。	32.5	68	20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8	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	产业类新建	黑狼沟	林业局	2022.4-2022.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	50	12	12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提高生态环保效益；增加受益群众的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39	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涉及村	2022.1-2022.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在选定的地块中，按照标准化管理技术，通过修剪、病虫害防治和土肥水管理等丰产技术，使核桃产量和品质有明显提高。主要技术措施为整形修剪、土壤深翻、施肥、涂白杀菌、有害生物防治。（亩投资325元，其中整形修剪120元/亩，涂白45元/亩，肥料160元/亩）。	129.51	212	595	推进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加快“一村一品”规模，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六)其他产业项目 5 个													
40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下枣林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升辉安置点	2021.12-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300万元，补助80万元。	80	97	260	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带动搬迁户就业、增收。
41	下枣林乡神坛坡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体验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神坛坡村	2022.3-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在神坛坡实施乡村旅游体验项目，改建小杂粮加工区、包装区、展区等150平米，购买加工设备、展柜等。	40	60	180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契机，产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致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2	林麝驯养繁育厂 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2.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总投资 200 万元，修建 饲养圈舍 300 m ² 、活动 场地 1000 m ² 、其他附属 配套设施设备的购 置安装等。补助 18 万元。	18	6	12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契机，产 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 致富。
43	暖泉镇宣化庄村食 用苦菜冬季储藏冷 库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宣化庄村	2022.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改建五间旧房，建设冷 库 500 立方，购买包装设 备，林下种植 50 亩苦菜。	33	50	130	带动本村农户及村集体增 收。
44	暖泉镇王家庄村西 红柿销售、仓储基 地改扩建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王家庄村	2022.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购买西红柿筛选机、研 磨机、销售包装袋、封 口机等，促进西红柿及 其深加工产品的出售。	25	370	1000	带动本村 370 户（其中脱贫 户 75 户）农户增收。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 28 个										2766.59	13237	35031	
(一) 黑木耳大棚水 补项目 6 个										207.1	4352	11305	
45	宁乡镇黑木耳大棚 节水补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 2022.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宁乡镇	对 35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 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 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 1000 元/棚。	3.5	210	700	保障全镇 35 个 黑木耳大棚节 约高效使用水 资源，推动木耳 产业带动低收 入农户增收。
46	枝柯镇黑木耳大棚 节水补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 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对 120 个黑木耳大棚配 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 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 准：1000 元/棚。	12	415	1428	保障全镇 120 个黑木耳大棚 节约高效使用 水资源，推动木 耳产业带动低 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7	金罗镇黑木耳大棚 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对 6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	0.6	110	275	保障全镇 6 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48	武家庄镇黑木耳大 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 125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	12.5	356	875	保障全镇 125 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49	下枣林乡黑木耳大 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对 190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	19	141	227	保障全乡 190 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0	暖泉镇黑木耳大 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 1595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	159.5	3120	7800	保障全镇 1595 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户数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二) 黑木耳园区供水设施项目 3个									366.2	481	1116	
51	下枣林乡木耳基地乡村供水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下枣林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村郭家山小组、上寺头村、岔沟村等地新建水源工程，配套水泵房，输水管路，蓄水池等设施。	210.2	105	167	保障全乡集中连片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2	枝柯镇师庄会湾小组乡村供水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师庄村会湾小组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师庄村会湾小组新建水源工程1处。	56	112	207	项目实施后，可保证新建木耳大棚用水，提高木耳产量。
53	武家庄镇乡村供水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刘家庄村 枣坪村 石口头村 刘家圪垛村 武家庄村 塔上村 张家庄村 郝家圪塔村	2022.4-2022.10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庄、枣坪等9个村新建水源工程10处，配套450亩地栽木耳基地管路15千米。	100	264	742	保障武家庄镇450万棒地栽木耳基地及刘家庄50万棒棚栽木耳基地灌溉用水，促进木耳产业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三) 黑木耳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13个									1145.17	3250	88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人次	绩效目标
54	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基地通信线路迁移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用于黑木耳园区道路沿线通讯线路迁移。	188.17	187	439	为黑木耳种植户提供生产活动通讯业务。	
55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寺头村 岔沟村	2022.4-2022.10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上寺头村 岔沟村	上寺头木耳基地配套160KVA 变压器一台，岔沟村任家塔小组 50KVA 变压器一台。	51.77	68	108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6	暖泉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暖泉村	2022.4-2022.1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村	暖泉村木耳基地配套200KVA 变压器 1 台。	35.52	280	700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7	车鸣峪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车鸣峪村	2022.4-2022.1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车鸣峪村	万年泡木耳基地配套100KVA 变压器 1 台、石家沟木耳基地配套100KVA 变压器 1 台、兵工厂木耳基地配套200KVA 变压器 1 台。	87.04	232	640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58	关上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关上村	2022.4-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关上村	下会木耳基地配套400KVA 变压器 1 台, 心言园区木耳基地 8 台(任家湾变台 1#、2#400KVA2 台; 任家湾 (苗圃) 变台 400KVA1 台; 石宝庄 1#变台 400KVA1 台; 石宝庄 2#变台 400KVA1 台; 下会 (服务区) 变台 400KVA1 台; 心言临时项目部变台 630KVA1 台; 关上 (小学) 变台 400KVA1 台。	227.8	149	405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 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业链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9	刘家坪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刘家坪村	神堂峪木耳基地配套200KVA 变压器 1 台, 心言园区木耳基地 3 台(大峪沟变台 400KVA1 台; 刘家坪 (村头) 变台 400KVA1 台; 刘家坪变台 400KVA1 台)	102.16	238	626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 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业链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0	河底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河底村	2022.4-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河底村	心言园区木耳基地 3 台(曹家峪变台 400KVA1 台; 乔子变台 400KVA1 台; 心言新项目部变台 400KVA1 台)。	80.67	281	873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 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业链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61	弓阳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弓阳村	2022.4-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弓阳村	弓阳三处基地配套200KVA 变压器 3 台。	67.59	178	508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2	凤尾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凤尾村	2022.4-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凤尾村	凤尾村开府木耳基地配套 400KVA 变压器 1 台。	34.17	284	868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3	下枣林乡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村	202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岱家山小组新建 400KVA 变压器一台、下枣林乡下枣林村郭家山小组新建 400KVA 变压器一台	98.28	105	167	保障岱沟村 150 万棒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4	武家庄镇福禄峪村配套供电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福禄峪村	202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福禄峪村黑木耳基地配套供电设施。	30	29	37	为黑木耳种植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65	武家庄镇木耳基地变电器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庄村 枣坪村 石口头村 刘家圪朵村 武家庄村 塔上村 张家庄村 郝家圪塔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庄、枣坪等8个村木耳基地配套变压器及线路。	110	264	742	保障保障武家庄镇450万棒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6	枝柯镇木耳基地变电器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师庄村、 马家峪村	2022.03-2022.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师庄村委会湾小组木耳基地变压器160千伏，马家峪村木耳基地变压器250千伏，并配套相关电力线路和操作箱。	32	955	2692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促进师庄村和马家峪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两村脱贫户67户152人，一般农户955户2692人的增收，对两村的经济发展较大的积极作用。
(四) 产业配套项目6个											1048.12	5154	13805
67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关上村 河底村	2022.4-2022.12		暖泉镇	暖泉镇	黑木耳产业园区桥梁建设，河坝生态修复及田间道路、水渠涵洞等建设。	475	890	1400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					
68	枝柯镇獐鸣新希望肉鸡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獐鸣村	2022.3-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肉鸡养殖项目鸡舍土建、鸡舍设施配套。	新建2000头原种猪场，占地面积18000，建筑面积9600m ² ;新建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占地面积130000m ² ,建筑面积81200m ² ,总投资3.2亿，三通一平补助644.5102万元，已拨付448.9万元，2022年安排195.62万元。	297	3592	10480	带动全镇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贫困户增收。
69	厚通公司二期10万头生猪扩繁项目“三通一平”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吴家茆村	2022.2-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千亩核桃花产业园区规划整理、产业园区道路修补、旱井修缮、梯田修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195.62	125	263	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致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辐射带动贫困群众养殖致富的积极性，促进全县30万头生猪养殖规模早日形成。
70	暖泉镇上垣村千亩核桃产业园区道路旱井修缮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上垣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建40米长，3.5米宽，高3米过水路面，硬化30衔接米路面。	23	270	810	保证1900亩核桃花种植户增收。
71	暖泉镇港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建设	产业类	新建	港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石头修建河道地基下挖3米、宽6米、长50米，过水路面、硬化50米及附属工程。	30	25	80	保证500亩核桃花种植户增收。
72	暖泉镇庙沟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庙沟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本村农户252户，772人增收，其中脱贫户123户3150人，年可增收21.6万元	27.5	252	772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6 个									1170.96	12159	3164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绩效目标人次
(一)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9 个												
73	“互联网+监管”村控水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用于安装 225 个水表，解决 219 个自然村的饮水监管，总投资 210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39.3 万元，2022 年安排 74.93 万元。	74.93	7676	19990
74	农村小型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全县范围内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在全县范围内六个乡镇对 15 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结合工程受益村实际情况，进行水源池、深井维修，铺设管道及配备机泵房等。	100	2432	6080
75	石口头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石口头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石口头村安家塔小组新建水源工程 1 处，配套水泵；庄上小组新建水源工程一处，配套水泵，2 寸上水管 300 米，1.5 寸下水管 1000 米等。	40	134	34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6	米家塌村安全饮水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龙家庄	2022.4-2022.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提高水源工程基础，维修房顶、周边排水设施等。	15	240	580	保障周边4个自然村群众的饮水安全。	
77	上垣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垣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新建水源工程、更换村内管网、新修机泵房及配套工程。	142.7	89	273	保障810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其中脱贫人口273人。	
78	韩家庄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韩家庄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新建水源工程，修建300立方圆形蓄水池1座及其他相关设施等。	113.9	139	388	保障1251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其中脱贫人口388人。	
79	金罗镇益家村背阴坂小组安全饮水进户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益家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需直径50PE管574米，直径40PE管211.5米，直径32PE管1826米，直径20PE管1871米，挖沟道4482.5米。安装检查井30个。	56.13	163	489	保障163户489人安全饮水。	
80	枝柯镇三角庄安全饮水进户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三家庄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自来水进户。	48.8	101	360	项目实施后将切实保障闫家峪小组和北大井小组脱贫户13户23人，一般农户88户337人的用水安全。	
81	枝柯镇谷罗沟村自来水网管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谷罗沟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主管网2100米，支线管网2600米，入户管网1500米等。	100	52	117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4 个													
82	冯家岔到小秋则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冯家岔小组 小秋则小组	2022.4-2022.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冯家岔到小秋则道路硬化 2.4 公里。	56	160	400	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
83	武家庄镇刘家圪梁村神车坡道路建设项目建设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圪梁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道路 1.5 公里。	59.5	89	226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4	青楼村道路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青楼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拆除旧的石砌拱桥 3.2 万元，新建 4m*4m 混凝土盖板涵 15 万元，旧路路面拆除 1.8 万，新建 120m 宽 3.5m 的混凝土道路 20 万，配套排水设施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5 万元。	45	517	1567	项目完成后，受益群众可达 5117 户，1564 人，其中：脱贫户 164 户 373 人。
85	沙塘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沙塘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暖泉镇	沙塘村	沙塘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沙塘村至羊山上、小雨沟至神坡岭、后湾里至沙塘村、沙塘村至西山梁 3 条田间道路，长 6 公里，宽 2.5 公里，厚 0.12 米的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180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50 万元，2022 年安排 30 万元。	30	97	229	项目设施后，将改善村民交通出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快捷安全的运输服务，拉动经济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绩效目标人次
(三)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												
86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暖泉镇河底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河底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为移民户解决屋顶渗水、下水管道漏水、维修更换部分供暖设施、外墙维护等基础设施维修管护等工程。	289	270	598
87	暖泉镇车鸣峪村石家沟小组排水沟渠改造项目	新建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车鸣峪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拆除埋设 DN600 圆管涵排水, 清除洞内淤泥, 拟修建 1-2 米板涵 60 米, 混凝土排洪渠 45 米, 浆砌石挡墙 166 米。	50	198	420
88	金罗镇水峪村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水峪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金罗镇	金罗镇	修建长 983 米宽 6.5 米主干道、排水工程等。	139	33	94
四、示范村创建项目 16 个												
(一)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6 个												
89	高家沟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高家沟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 500 万元, 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第一批安排 300 万元。	300	33	72
90	上桥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基础设施	新建基础设施	上桥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 500 万元, 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第一批安排 300 万元。	300	47	1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91	武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武家庄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 5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第一批安排 300 万元。	300	79	188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92	河底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河底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 5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第一批安排 300 万元。	300	200	89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93	岳家山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岳家山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 5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第一批安排 300 万元。	300	200	89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94	水峪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类	新建	水峪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金罗镇	水峪村	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	135	29	66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二)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4 个											1600	649	1702	
95	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车鸣峪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1000	232	64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效果				
96	刘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238	626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97	宣化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宣化庄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120	283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98	神圪垯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神圪垯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59	153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三) 厕所改造项目											339	1730	4419	
99	金罗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改造34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改造34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68	340	775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00	枝柯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改造26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改造26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52	260	778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					
101	武家庄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改造26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52	260	65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02	暖泉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改造38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76	380	886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03	下枣林乡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改造26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52	260	65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04	暖泉镇岳家山村水冲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建设	基础设施	新建	岳家山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水冲公共厕所3座。		39	230	680	保证全村公共卫生环境整洁，配套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善实施。
五、其他类项目 5 个											480	9069	22356	
105	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资118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118	565	1575	助推已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户次	受益对象人次	绩效目标
106	“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 70 万元,在暖泉镇、枝柯镇、宁乡镇、金罗镇、武家庄镇、下枣林乡给予黑木耳种植户提供菌棒贷款贴息,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50%给予 8 个月的贴息奖补。	70	122	305	122 户 305 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107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资 77 万元注入风险补偿金,其中建设银行 23 万元、村镇银行 7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 7 万元、信用联社 40 万元。	77	7590	19684	抵御银行抗风险能力。	
108	雨露计划	教育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对 60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家庭在校生(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	180	500	500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	
109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教育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培训 100 人,每人培训费 3500 元,投入 35 万元。	35	292	292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巩固产业发展成果。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中政发〔2022〕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2年5月24日县政府党组第13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李海军同志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中政发〔2022〕9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现将《中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为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中阳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县新建(扩建)体育公园2个，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3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5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0%。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根据省、市关于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总体规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 30 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社会足球场 9 个，完成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1 个，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 1 处；举办有影响力的 10 项赛事活动。

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

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县卫健委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应急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中阳”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围绕全县体育项目发展大局，以乒乓球、羽毛球、长跑等深受群众喜爱的项目为突破口，大力开展健步走、户外、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围绕传统节日开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大力开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县卫健委局牵头，县文旅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县卫健委牵头,县委统战部、县文明办、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统计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强化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其培育孵化、服务联系、资源支撑、沟通反馈和人才聚集功能。全面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行政村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

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卫健委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卫健委牵头,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一是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阶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二是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山地户外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县卫健委牵头，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

全民健身文化，加大中阳县体育报道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武术、羽毛球、篮球等我县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赛事活动，扩大我县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县卫健委牵头，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本计划落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本实施计划在县政府领导下，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

(二) 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县财政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并保持与本地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优化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加强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建设，解决突出问题、保证重点投入。

（三）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宁乡镇城北停车场征地及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2〕10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宁乡镇城北停车场征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中阳县宁乡镇城北停车场征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实施方案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宁乡镇城北停车场征地及房屋征收 拆迁补偿实施方案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城北停车场范围内所有土地、建筑物和构筑物实施征收。为了规范本次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主体及征收部门

房屋征收主体为中阳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委托宁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二、征收范围及基本情况

中阳县宁乡镇城北停车场位于宁乡镇办公楼北侧，电业局家属院南侧，原209国道和340省道之间，征收范围涉及城北社区居委集体土地共计约43亩，涉及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156.69 m²，具体以现场实际查勘征收拆迁范围为准。

三、实施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包括制定方案、调查摸底、征迁动员、勘查评估、签订协议、搬迁拆除等全过程。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时间。

四、补偿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

参照城区近年土地征收标准50万元/亩一次性补偿，后附具体测绘图。

（二）建筑及构筑物补偿

建筑及构筑物按实际价值予以补偿，补偿款一次性打到社区居委账户，再由居委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一次性补偿到位。补偿基准价为砖混结构（楼房）2000元/m²；砖墙钢结构维修车间3000元/m²；砖混简易房屋800元/m²。具体由社区居委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有无审批手续等情况协商确定。

（三）注意事项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以及房屋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征收面积具体以第三方评估机构

现场评估测绘结果为准。

对未经产权登记或者权属不明确的房屋，由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被征收人应当配合调查登记工作。对拒绝配合的，已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为准；未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外围测量为准。经有关部门依法调查认定，确认为不应补偿的建筑一律无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重置价格和剩余使用年限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宁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房屋实行统一拆除。被征收人不得擅自拆除。

五、搬迁补助

以征收面积主体建筑面积为依据，按12元/m²的标准支付一次性搬迁补助费。经营性房屋搬迁补助依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六、争议解决办法

(一)房屋征收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二)房屋征收当事人对评估机构的复核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吕梁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三)被征收人对鉴定结果仍有异议，房屋征收当事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宁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四)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五)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能搬迁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法举报。接到举报后，宁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情况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察。

七、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该片区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拆迁项目推进，成立城北停车场拆迁领导组，负责城北停车场拆迁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长：孙燕飞 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靖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霍可可	法院副院长
副 组 长: 张建明	宁乡镇党委 书记	张中安	宁乡镇人大 主席
成 员: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王艳明	宁乡镇武装 部长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王彦文	宁乡镇项目办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晓龙	城北社区党 委书记、居 委会主任
冯建国	信访局局长	王天贵	城北社区党 委副书记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 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宁乡镇, 办公室主任张中安(兼), 负责城北停车场征收拆迁的具体工作。
王 建	税务局局长	徐大钧	司法局局长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中政函〔2022〕32号

县公安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确定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请示》(中公发〔2022〕26号)收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根据《山西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中阳县县委县政府等147个单位确定为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由你局根据相关规定,指导、监督重点单位履行好

治安保卫职责。

此复

附件：中阳县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

一、党政机关单位（11家）

中阳县县委县政府、中阳县公安局、
中阳县人民法院、中阳县人民检察院、中
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阳县疾控中心、中阳县社会保障局、中
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阳县税务局、中
阳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公司、中阳县惠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四、金融、邮政、寄递单位（16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
阳分公司、中阳电信分公司、中阳县联通
分公司、中阳县融媒体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县支行、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分行、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中阳支行、中阳县太行村镇银行、中阳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中阳支公司、中国人民人寿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公司、中国太平
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公司、泰
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吕梁中阳
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中阳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中阳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公司、中国平安产险

二、通信运营企业、新闻媒体单位（4家）

三、机场、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4家)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公司中阳站、中阳
县客运发车场、中阳县腾飞汽车出租有限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公司、中阳县邮政分公司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41家）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中阳县供水服务中心、山西吕梁中阳梗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暖泉暖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西合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中阳县陈家湾水库、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中阳县中钢热力有限公司、中阳县黎明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责任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中阳县黎明石油责任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龙泉湾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太高加油站、吕梁市中阳县石化加油站二部、中阳县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城东加油站、中阳县中泉加油站、中阳县段家庄加油站、中阳县金罗供销加油站、中阳县金骏加油站、中阳县源泉加油站、中阳县中粮加油站、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道棠加油站、中阳县白草加油站、中

阳县西山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桥南加油站、中阳县聚朋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中阳金罗加油站、中阳县盛达加油站、中阳县中北海油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枝柯加油站、吕梁市彩彩燃气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阳县彩彩加气站、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城北加气站、山西省中阳县祥晟能源有限公司、中阳县圣昌能源有限公司、中阳县泉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苍湾 LNG 加气站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3家）

中国黄金中阳店、金伯利中阳店、梦金园中阳店

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55家）

宁兴学校、北街小学、城南小学、精英小学、城内幼儿园、城南幼儿园、星宇幼儿园、凤城幼儿园、宁兴幼儿园、锦程启航幼儿园、花儿朵朵幼儿园、文昌武校、段家庄小学、中阳县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钢源学校、钢源幼儿园、中阳一中、中阳职中（庞家会幼儿园）、中阳二中、府南学校、阳坡塔学校、三味幼儿园、府东幼儿园、钢城幼儿园、尚家峪幼儿园、庞家会小学、府东小学、钢城小学、尚家峪小

学、太高小学、大风车幼儿园、金罗小学、西合小学、道棠小学、东合小学、高家沟小学、水峪小学、北坡移民小学、金罗幼儿园、中阳县旺仔幼儿园、童星萌幼儿园、中阳三中、枝柯小学、上桥小学、中阳六中、暖泉中心幼儿园、桥上小学、暖泉中心小学、中阳县第四中学校、河底小学、上庄仁爱育才小学、福禄峪中心小学、武家庄小学（武家庄幼儿园）、中阳五中、中阳县人民医院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家）

大成殿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毒种的单位

（8家）

吕梁民爆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可河耐火材料厂、山西日盛铝业有限公司、中阳县宏裕粘土矿厂、中阳县中正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引黄工程 24 标项目部、引黄工程 23 标项目部、中阳县辉翼建材有限公司

十、重点建设工程单位（1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离隰高速项目部

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3家）

山西省桃园东义石料有限公司、山西省桃园东义建材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A202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2〕4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58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同意将位于中阳县宁乡镇北街社区居委会 0.0502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用于中阳县狐尾沟口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石楼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与石楼县行政区域界线 2022 年度联合检查的报告

中政函〔2022〕45 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我省第四轮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47号）的工作安排，中阳县民政局、石楼县民政局于 2022 年 4 月对中阳县、石楼县行政区域边界线及界线上所埋设的界桩进行了实地联合检查，现将联合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阳县、石楼县行政区域界线全长 46.75 千米，埋设界桩 2 颗，界桩号分别为 23283201 号、23283202 号，共涉及双方 3 个乡镇，4 个村，分别是暖泉镇，沙塘村；灵泉镇，马村；暖泉镇，高崖头村；龙交乡，王家沟村。

通过对边界线逐点、逐段详细核对检查，两侧地貌、地物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位置清晰可辨，与协议书及其附图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清除了界桩周围的杂树、

杂草等遮挡物，用红漆对界桩面上的文字进行重新描绘，并填写现场记录表、拍摄照片，形成联检资料，按规定要求归档。

通过两县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进一步巩固了两县界线的勘界成果，增强了边界地区各级干部和群众守法护界的自觉性，今后中阳、石楼两县将进一步提升界线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水平，巩固联检成果，完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边界地区的稳定。

特此报告

中阳县人民政府

石楼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1日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加强过渡期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

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整合资金是指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第三条 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增强合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和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安排下达资金。

第二章 预算安排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 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和财力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按照确保不低于上年度投入规模的要求建立整合资金投入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整合力度。

第五条 明确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整合资金管理使用。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指导相关部门、乡镇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整合资金,制定完善整合资金管理制度,督促部门、乡镇及时支付资金。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整合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一次性补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

比。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实施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符合中央、省、市、县要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整合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入库

第八条 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县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入库审查。项目库建设实行提前谋划、规模适度、全年申报、动态管理。

第九条 入库项目范围。入库的项目应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对明确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入库项目要件。入库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工期、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入库流程。

1. 村申报。到村项目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结合本村实际，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初审。跨村实施的项目由乡镇负责申报；跨乡镇实施的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申报。

2. 乡初审。乡镇要组织人员深入村或

脱贫户家中调查核实，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巩固脱贫成果相匹配，是否符合村、户实际，项目内容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后在乡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分类报县项目主管部门。

3. 县行业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是否符合有关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与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本地实际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进行绩效审核。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项目库规模，提出建议入库项目。

4. 领导小组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将建议入库项目征求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认意见，提请领导小组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逐级上报市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及公示公告流程。

第五章 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必须从

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纳入计划，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项目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依据总体规划、行业规范、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排序，编制实施方案按排序择优选择。

第十三条 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推进全县乡村均衡发展。

第十四条 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建议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根据工作任务和提前下达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须经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纳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在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一年一编，每年3月份完成年初方案编制报备，8月份完成年度中期调整方案报备，11月初完成年度补充方案报备。

第十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将年度建议实施方案征求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认意见，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以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研究审定的年度实施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以领导小组文件逐级上报市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度实施方案一经

审查通过正式报备，除因重大灾情或重大政策调整不能实施外，各部门、各乡镇不得擅自调整项目。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纳入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的项目，与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同编列、同下达，实行统一财政预算管理，按照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制度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主体：到村项目、跨村项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跨乡镇实施的项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乡镇作为责任单位实施的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与脱贫户签订帮扶协议及履行协议，按“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入股分红”等程序规范实施项目建设，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整合资金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乡镇、村应通过媒体、网络、公开栏等形式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公告公示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结果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验收办法，从项目入库、实施、监管、验收到资金支付、后续资产管理进行全程监管。

第二十条 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后，责任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或变更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县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乡镇作为责任单位的项目，项目资金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对专业要求较高的项目由乡镇申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乡镇提供报账资料拨付资金。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乡镇自验的基础上，由乡镇提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参与单位有县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特殊行业项目，需要聘用第三方中介公司进行验收的项目，可聘用中介公司进行验收，责任单位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相关部门

联合进行复验。验收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专业性和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对项目的存在性验收，乡镇和村委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验收。县级主管部门作为责任单位的项目，50万元以下的主管部门进行验收。5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参与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拨付资金。对于总投资超50万元，但项目实施点多面广，比较分散的项目，由责任单位组织自验后，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进行抽査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30%。项目验收实行阳光作业，吸收部分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全程参与，验收结果公示不少于七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领导小组审定的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计划指标下达到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资金拨付，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整合资金的支付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实施的责任单位作为项目预算主体，在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储备，申请资金计划，支付

资金。整合资金实行责任单位报账，纸质资料依据国库支付中心要求提供，资金通过财政国库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和商品、劳务供应商。对涉及支持脱贫户的项目资金要通过县级“一卡通”进行发放。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要及时登记入账，明确产权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探索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增加利益联结对象收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到及时收集整理并按规定移交，归档资料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决算审计等资料，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专盒存放，资料齐全、分类科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档案馆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整合资金要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和报账，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资金支付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年度项目资金应在当年11月20日前支付比例达到92%以上，12月10日前达到95%以上。

第八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加强资金跟踪管理。对项目计划下达、资金下达、公示公开、实施进度、资金报账、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乡镇要加强整合资金和项目监管，对项目申报、立项审批、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年度实施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乡镇完善项目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和问题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整合资金使用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与整合资金安排相挂钩，并作为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

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印发之日起施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16〕80号）、《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16〕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县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 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0号

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

《中阳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 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吕商务函〔2022〕3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阳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按照“稳住消费回暖势头”的总要求，开展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时间

“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中阳活动，定于2022年第二、三季度开展，分2个版块展开活动，分别结合实际排期落实。

三、活动投入

财政投入 200 万元，重点围绕限上家电数码、家用汽车零售企业投放。其中家电数码促消费活动投入 80 万元，发放通用消费券，在限上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范围使用；家用汽车促消费活动投入 120 万元，发放成品油消费券，在限上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使用。

四、投放平台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消费券投放平台由中阳县人民政府选择由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承办，并授权县工信（商务）局与合作平台方银联商务签订合作协议。银联商务负责消费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及消费券的发放，配合组织广告宣传及宣传物料布放等。消费券投放平台银联商务分批次定期在“全民惠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投放消费券。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拨付

县工信（商务）局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下达至县工信（商务）局。县工信（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申请使用资金，拨付至投放平台银联商务专户。

（二）资金结算

活动期间根据通用消费券、成品油消

费券被实际使用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平台方银联商务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消费券投放平台银联商务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县工信（商务）局对银联商务提供的核销数据报表及消费券使用的佐证资料比对复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予以结算。

六、活动范围

（一）活动对象

中阳县常住人口及在中阳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中阳县即可申领消费券。

（二）报名对象

面向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入统企业开放报名；同时，对活动期间新入统计库的企业开放申请。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信（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核准后分批次公布，动态更新。

七、活动内容

（一）补贴原则

一是先购先补、补完为止。补贴发放按照“谁购买、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

二是定点购买、专项补助。凡在我县已入库的限额以上家电数码销售企业、家用汽车销售企业和活动期间新入库的企

业，购买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家用汽车的消费者，均可申领消费券。

（二）消费券标准

家电数码促消费：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 80 元、150 元、300 元 3 个标准，即：一次性购买家电数码产品满 500 元的，发放 80 元通用券；一次性购买家电数码产品满 1000 元的，发放 150 元通用券；一次性购买家电数码产品满 2000 元的，发放 300 元通用券。单次消费每人在可选档次内限领 1 次。

家用汽车（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5 个标准，即：购买裸车开票价 3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1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2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3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4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15 万元以上的，单车发放 5000 元加油券。

（三）投放安排

活动期间，以整月为基准，月底审核资料，次月初通过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向通过审核的消费者定向投放消费券，票券有效期 30 天。

（四）申领程序

家电数码消费者现场向受理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销售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微信实名认证的个人信息截图、家电数码安装后图片资料（例如用“元道经纬相机”拍照，图片水印需体现具体地址、具体时间等要素，消费者本人手持身份证并与所购家电的合影）。

家用汽车（包括新能源车）消费者现场向受理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车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现金购车收据或刷卡 POS 小票、分期贷款合同、车辆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微信实名认证的个人信息截图、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购车人与车辆合影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提供资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经受理点现场初审，并由消费者签字确认，县工信（商务）局复核后，经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分批次、定期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发放相应额度的通用消费券和加油券。

受理地点：

1. 中阳县八达商贸有限公司（中阳县宁乡镇凤城北街 1 号）

联系人：郑喜仁 15835187677

2. 中阳县光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中阳县二郎坪大街滨河巷 1 号）

联系人：冯夏洋 15135478807

3. 中阳县诚信汽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中阳县凤城南街西 50 米，聚朋加油站右侧）

联系人：张改英 13834769684

咨询(监督)电话：

李雪瑞（银联商务）

17635457799

郭静静（工信局）

15388512452

0358-5300625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成立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次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

组 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福平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张小艳 县工信（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小琴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高建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军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县支行行长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武志强 银联商务吕梁业务部总经理

李雪瑞 银联商务吕梁业务部客户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福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小艳同志兼任，成员由胡田军、王奇飞、张宏霞、段如霞、郭静静组成，负责制订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工信（商务）局统筹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推广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此次活动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参与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

加价等行为,负责及时处理各类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消费者购买发票等信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会同县工信(商务)局对活动期间新入库企业进行审核。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人行负责协调银联商务资料审核和补贴结算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推广、消费券领取链接的设置。

银联商务负责对全民惠平台的使用进行解释,会同县工信局做好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及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 大力宣传推广

要充分调动县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商家要通过张贴活动海报、单页、公众号推广等方式广泛发布消费券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全方

位、多层次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行业指导

县工信(商务)局要分行业指导开展此次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辖区内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政府消费补贴之外开展“以旧换新”、赠送礼品、打折等优惠让利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形成“骨干企业引领,全城商家联动联销”的消费氛围。

(三) 加强过程监督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部门职责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参与活动的企业、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四) 落实防疫安全措施

要严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红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前排查疫情风险,制订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规定。保障消防、安全、疏散等设施完备畅通,标识鲜明准确,有效防范活动场所发生哄抢、踩踏、火灾、食品安全等事故,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行动方案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及工作专班》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及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切实提升县域经济实力和发展后劲，根据全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1+1+8+1”政策措施要求和吕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2〕6号），按照县

委“锚定四县目标、打造五彩中阳”发展蓝图，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创新上展现真心实意，拿出真招实招，全面开展“八大产业行业市场主体倍增、八大产业主体培育壮大行动”，积极搭建“八大集聚发

展平台载体”、加快落实“八项要素服务保障”，建立完善“八项政策落实推进机制”五方面共 40 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意见措施，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能力和发展活力，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利用四年时间，努力推动市场主体总量在实现倍增基础上，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显著提升。

总体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在 2021 年年底基础增长到 1.79 万户，实现市场主体倍增，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超过 130 户，达到全省、全市平均水平以上。同时引导扶持“培育壮大一批、入规达限一批、做大做强一批”，打造一批立足中阳、叫响吕梁、面向全省、走向全国的市场主体品牌。

2022 年目标任务：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增长 20%，净增 1967 户，达到 1.17 万户以上。推动市场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单位新增市场主体对全县 GDP 增长贡献率不断提升，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走好特色之路、创新之路、绿色之路、为民之路。

二、具体任务和措施

(一) 实施“八大产业行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1. 实施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聚焦优化产业结构，发挥“两园两片区”“四轮驱动”作用，培育引进一批氢能、

煤化工新材料等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推动钢铁、煤炭等传统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通过数字赋能、智能制造，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到 2022 年底，工业产业市场主体从 2021 年 231 户增加到 278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工业产业市场主体达到 457 户，年均增长 24%。（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2. 实施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优化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加快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坚持“六特两园”方向路径，围绕我县黑木耳、生猪、柏籽羊、肉鸡、核桃、肉牛六大特色农业产业优质高效发展，提升“农业两园”承载能力。通过龙头带动、品牌引领、项目支撑培育打造一批种植、养殖、农业加工、家庭农场等特优产业，推动一批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立起来。到 2022 年底，农业产业市场主体从 2021 年 506 户增加到 759 户，增长 50%；到 2025 年农业产业市场主体达到 1000 户，年均增长 20%。其中：到 2022 年底，农业合作社从 2021 年 443 户增加到 462 户，增长 5%；到 2025 年达到 600 户，年均增长 8%。（责任单位：农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3. 实施建筑行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鼓励县外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

户中阳，共同参与县内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支持民间资本设立建筑企业投资并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路水利设施等项目建设，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到 2022 年底，建筑行业市场主体从 2021 年 93 户增加到 113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达到 168 户，年均增长 20%。（责任单位：建筑行业倍增工作组）

4. 实施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聚焦现代物流业、现代会展业、电子商务业、现代商贸业等四大现代服务业，全力推动高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服务业市场主体井喷式发展。到 2022 年底，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从 2021 年 416 户增加到 499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全县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达到 800 户，年均增长 23%。（责任单位：服务业行业倍增工作组）

5. 实施商贸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积极招引推动一批“智慧星级农贸市场”等综合体项目顺利落地，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电商经济，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打造几个有影响的“电商小镇”，加大电商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孵化本土电商主体，

支持物流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上下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实现利用外资、引进外资项目落地零突破。到 2022 年底，商贸产业市场主体从 2021 年 385 户增加到 462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全县商贸产业市场主体达到 665 户，年均增长 18%。（责任单位：商贸产业倍增工作组）

6. 实施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加快全域旅游规划编制，重点打造上顶山、军山两大旅游片区，积极推进军山森林公园、车鸣峪军工洞、闹泥山庄、上顶山草甸景区规划建设。加快完善阳坡塔、神圪垯、弓阳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打响“中阳木耳”“中阳剪纸”品牌，打造一批文旅综合体项目，重点培育一批文旅开发、农家乐、乡村驿站等市场主体。到 2022 年底，文旅产业市场主体从 2021 年 23 户增加到 28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全县文旅产业市场主体达到 40 户，年均增长 18%。（责任单位：文旅康养产业倍增工作组）

7. 实施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

协调机制作用，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政策落实，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到 2022 年底，中小企业数量从 2021 年 1546 户增加到 1855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全县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2769 户，年均增长 20%。（责任单位：中小企业倍增工作组）

8. 实施个体工商户倍增行动。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时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退出原因，针对性地制定实施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税费、房租减免政策，主动提供信息、咨询、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的服务，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困难，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让更多待业人员原意创业、敢于创业，以规范、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促进个体工商户铺天盖地发展。到 2022 年底，个体工商户从 2021 年 7922 户增加到 9583 户，增长 20%；到 202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 15836 户，年均增长 25%。（责任单位：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组）

（二）开展“八大产业主体培育壮大行动”

9.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壮大行动。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规模集群发展，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加快延链补链强链，

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竞争力。对贡献率高的新材料工业企业和规上制造业企业给予重点奖补，提高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幅度。2022 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4 户以上；到 2025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 58 户，年均增长 6.2%。单位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10. 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壮大行动。以乡村振兴为引领，加快推进车鸣峪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尚养桃园有机生态农业循环园建设，积极兑现省、市奖励支持和资金补助政策，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着力建设农业特色产业链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新产业新业态，创建国家级、省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围绕黑木耳、核桃、柏籽羊、生猪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和产品链延伸，推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合作模式，大力发展战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2022 年实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 7 户；到 2025 年，全县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达 10 户，年均增长 16%。（责任单位：农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11. 开展能源产业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改造，积极推进产能

核增工作。鼓励氢能、光伏产业扩大规模开发,支持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开发煤层气项目,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煤铝共采。2022年实现能源产业企业增加21户;到2025年,全县能源产业重点企业达118户,年均增长17%。(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12.开展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围绕全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各类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对市级以上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在该县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该县建筑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县内重大项目,对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进档奖励。2022年实现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增加2户;到2025年,全县资质等级建筑企业达9户,年均增长50%。(责任单位:建筑行业倍增工作组)

13.开展现代服务业主体培育壮大行动。着力打造和引进一批现代物流、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金融、科技、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促进房地产业、网络平台

经济、人力资源等生活性服务业健康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加大对排名前20的重点服务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和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批零住餐养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加强限上企业培跟踪培育,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2022年实现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净增8户以上,2025年达到80户,年均增长25%;实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净增4户以上,2025年达到24户,年均增长25%。(责任单位:服务业行业倍增工作组)

14.开展文旅康养产业主体培育壮大行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我县文旅产业,引进实力雄厚、专业系统的知名旅游骨干企业投资中阳,全力推动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服务业、居民和家庭服务等各类服务机构落地生长,全面促进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产业快速提档升级。2022年实现文化旅游品牌企业净增2户以上,2025年达到10户,年均增长25%。(责任单位:文旅康养产业倍增工作组)

15.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持续深化与北航、山西农大等签约高校合作,加快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科技攻关与研发,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依

托吕梁双创基地，鼓励发展大数据产业，创建条件推动科创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企业做优做大。力争 2022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4 户，2025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7 户，年均增长 22%。（责任单位：科技创新支持扶持工作组）

16. 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行动。在落实兑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上，加大信贷、税收和政策奖励扶持力度，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加大“个转企”“企升规达限”支持力度，对“转企升规达限”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设立财务账户费用予以补助。力争 2022 年“个转企”新增 50 户，“小升规达限”新增 5 户；2025 年全县“个转企”达到 200 户，年均增长 20%， “小升规达限”达到 15 户，年均增长 13%。（责任单位：中小企业倍增工作组、个体工商倍增工作组）

（三）搭建“八大集聚发展平台载体”

17. 提升集聚区承载力。加快推进“两园两片区”规划建设，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改革落地见效，充分发挥集聚区转型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的产业集聚作用，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制定融

资财税、要素保障等园区配套服务政策，把“两园两片区”打造成配套齐、环境美、政策优、服务好的市场主体培育集聚区。（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18. 打造高标准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依托省、市双创平台，通过打造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推动中阳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结对发展，设立专项资金促进成果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主体培育提供优质平台。（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19. 打造文旅康养活力载体。依托上顶山农旅、军山生态康养旅游开发等项目，布局建设 10 个县级以上文旅康养示范区。依托龙头景区、集聚培育发展一批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主动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文旅康养产业倍增工作组）

20. 规划建设城市公共空间。在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升级改造一批传统商圈，加快建设金罗镇“智慧星级农贸市场”综合体项目，支持创建省、市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土地能耗环境保障工作组）

21.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给予相应用地优先政策支持,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经营一批地标性商业楼、写字楼、五星级酒店等民营经济大厦。(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22. 打造社区便民经营集聚区。完善居住社区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以“家门口的智能生活便利超市”为理念,打造“10-15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乡居住社区“烟火气”。县城区引领示范实现居住1000人以上规模社区便利超市全覆盖,普通社区和村居便民经营点遍地开花。(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23. 打造一批特色产业村镇。围绕特优农业、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将电子商务与地方文旅、农业、工业等特色资源全面融合,并配套物流、金融、培训等服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建设一批电商、民俗、休闲等特色小镇,开发潜力产业产品,推动特色村镇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24. 打造产业链集聚平台。围绕煤炭、钢铁、生猪、木耳等优势产业,打造若干重点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当好“链主”,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延链强链补链,对提高本地配套率的

“链主”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四) 落实“八项要素服务保障”

25. 提供金融信贷支持保障。建立完善市县一体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推动银行机构突出支农支小主业,面向更多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信用贷款,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推动普惠金融创新,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精准推送至金融机构,提供量身定制金融产品。(责任单位:金融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工作组)

26. 加大财税优惠支持力度。对重点企业落户按规模分档奖补,安排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链主”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奖励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扶持补贴创业人员。全面拓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实行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优化退税流程,实现多元化退税方式,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责任单位:金融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工作组)

27. 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简化土地交易、审批流程,压缩供地时限,“两园两片区”完成出让“标准地”宗数

占比不低于 50%。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和消费集聚区、现代物流等服务设施用地。全面清理“僵尸企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土地能耗环境保障工作组）

28. 加强能耗环境容量保障。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控制新上项目能耗指标，推动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加强“两园两片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优化小微企业环评手续，科学统筹排污能耗，简化排污许可管理。（责任单位：土地能耗环境保障工作组）

29. 强化科技创新支持。大力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奖励力度，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认定为市级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分等次予以奖励，对创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的分等次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支持扶持工作组）

30. 促进开办经营便利化。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提

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 35 个帮办代办点“就近办”，企业注册登记全流程零成本 4 小时同步办结，实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工作。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一照多址”经营，鼓励县外连锁企业在县内开办经营实体。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基本实现企业开办经营数据“领跑”，市场主体“零跑”。（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1. 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局队合一”体制，深化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行柔性执法，制定完善包容免罚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推行告知教育，引导承诺整改，施行首次免罚。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和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维护公正法治市场秩序工作组）

32. 加大招商扶持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益，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我县产业契合度好的旗舰型产业项目。

完善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引进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完善政企、银企、企业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对接机制,畅通沟通渠道、传递发展信心、解决实际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五)完善“八项政策落实推进机制”

33.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各部门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一把手”工程,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组建6个工作小组,从县直各有关部门共抽调12人集中办公,县财政局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形成“1+N”工作落实机制。县政府按照月汇报调度,季评估通报方式,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4. 构建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不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动全县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门通办”“一网通办”,实现“进一扇门、办多家事”“所有审批事项不出大厅”。推进“证照分离”“跨省通办”改革,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新模式。升级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全周期”服务,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5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5. 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全面实行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面前“人人平等”。研究出台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的项目清单、政策措施,推动民间投资占比大幅提高。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建立政策评估、修改机制,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6.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提高网上政策公开覆盖度,优化政务公开专区,搭建“中阳政企通”APP,打造惠企政策服务一站式平台,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实现平台注册,完善一企一档、一户一档功能,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实现奖补类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7.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围绕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情形清单,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

部分或全部免责，营造敢担当、愿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促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8.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市场主体倍增重大事项、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系统，实行“四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管理机制，确保政策措施兑现落实。将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各乡镇和县直单位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任务完成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39. 建立示范引领机制。每年遴选 10 个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每年依据市场主体增长幅度和市场主体对全县 GDP 增长单

位贡献业绩评选一批发展示范市场主体、示范单位、示范乡镇，给予表彰奖励。及时征集各单位成效显著的案例，企业认可度高的示范政策，在全县总结宣传推广。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40. 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广泛发动和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及成效，让市场主体倍增和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广而告之、深入人心。精准开展入企入户宣传，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要把市场主体倍增的好政策作为招商引资的靓丽名片，让外来客商和重点招商对象知晓政策，加大投资力度。（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附件：中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

附件：

中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大力开展好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确保“十四五”全县营商环境全面创新提升、

市场主体倍增目标顺利实现，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具体工作职责任务如下：

一、工作专班机构及职责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 靖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副 组 长：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姚文郁 县政府副县长
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续澎奇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田 原 县政府副县长
肖 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生态环境中阳分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统计

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商联、中阳税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县产城融合和发展中心、人行、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情况，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拟提请领导小组审议的有关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为确保目标任务、措施责任落实到位，在全县工作专班基础上，根据县政府分管领导职责分工和各单位具体承担的职责任务，分别成立“五个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组”和“八个产业倍增工作组”。

（一）成立五个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组

1. 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县委常委、政府副
县长

副组长：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县法院、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科局、电力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创新提升。

2. 金融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工作组
组 长：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肖 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税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金融、财税支持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3. 土地能耗环境保障工作组
组 长：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用地和能耗环境保障工作。

4. 维护公正法治市场秩序工作组
组 长：续澎奇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成 员：县公安局、发改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打造工作，负责为市场主体倍增营造公正、公平、法治的市场秩序。

5. 科技创新支持扶持工作组
组 长：田 原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郭 安 县教科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项目推进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科技创新支持扶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具体负责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壮大工作。

（二）八个产业倍增工作组

1. 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能源产业主体培育壮大工作。

2. 农业产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县乡村振兴局、林业局、水利局、供销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农业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壮大工作。

3. 建筑行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姚文郁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建筑行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培育壮大工作。

4. 服务业行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交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现代服务业主体培育壮大工作。

5. 商贸产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商贸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配合推进全县现代服务业主体培育壮大工作。

6. 文旅康养产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县林业局、卫健委、民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主体培育壮大工作。

7. 中小企业倍增工作组

组 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工作。

8. 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组

组 长：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人行、社保中心、公积金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个体工

商户培育壮大工作。

二、专班办公室机构及职责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云平兼任，副主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任光辉、县政府办科员张少勇担任。下设 6 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组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联络、会议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任务清单梳理、汇总、分解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策宣传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宣传报道、辅导培训等工作；负责编发工作简报，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宣传推介典型做法；负责对抓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的配套制度办法；收集汇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和诉求，提出解决方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协调督导组（3个）

主要职责：负责跟踪指导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各项政策措施及任务推进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核查督办影响企

业群众就业创业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突出问题；负责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向有关部门移交涉纪涉法问题线索的建议；负责与县政府办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协调督导一组，负责协调督导宁乡镇、枝柯镇和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组、金融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工作组、土地能耗环境保障工作组、维护公正法治市场秩序工作组、科技创新支持扶持工作组及涉及的相关单位。

协调督导二组，负责协调督导金罗镇、下枣林乡和工业产业倍增工作组、农业产业倍增工作组、建筑行业倍增工作组、服务业行业倍增工作组及涉及的相关单位。

协调督导三组，负责协调督导暖泉镇、武家庄镇和商贸产业倍增工作组、文旅康养产业倍增工作组、中小企业倍增工作组、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组及涉及的相关单位。

（四）考核评估组

主要职责：负责每月排队通报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重大改革推进、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市场主体评价、专家评议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办法、组织实施考核、提出奖惩建议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高质量开展法治保障引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高质量开展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高质量开展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我县“十四五”规划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用好司法行政工作全国联系点重大机遇，聚焦全县法治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

的经验做法，奋力打造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中阳样本”，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开展全国司法行政工作联系点试点工作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21〕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先行先试,力争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试点工作早见成效,形成示范。到2022年底,率先在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严格执法监管,形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推动和促进,提升全民非遗传承保护的自觉性,为我县“十四五”规划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各项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保护传承内容

目前,我县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7项,其中,国家级名录1项,吕梁市级7项、中阳县级9项。本方案保护传承内容与我县非遗保护项目一致,并随时调整。

(一) 国家级项目

中阳剪纸

(二) 吕梁市级项目

九曲灯会

旱船秧歌

中阳弹唱

背阴坂空心手工挂面

恒鑫马铃薯粉条

中阳民间吹奏乐

汾和晋香源老陈醋酿造技艺

(三) 中阳县级项目

中阳珠算珠心算

中阳大莜面制作技艺

中阳“水花”制作技艺

中阳民间绣品

中阳民歌

婚庆习俗

丧事习俗

满月、百日、周岁习俗

正月十五小子会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实施。将法律宣传普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有机融合,实现在法律宣传普及的同时,同步提升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重视。重点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 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结合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系统的保护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

录的项目,组织保护单位制定项目保护规划,同时报吕梁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计划。注重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参与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纳入“法律七进”“非遗四进”活动范围,并形成常态化机制。重点突出“进校园”,全县各中小学校要灵活采取增加宣传角、宣传栏、宣传室,定期开展宣讲讲座、观看纪录片、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宣传普及。将文化传承与校园生活生动结合,提升广大青少年对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后继人才。(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建设综合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展示、研究和传承的基地。支持、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和旅游项目,将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转化利用,形成文化旅游产业的增长点和带动点,实现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拓宽宣传渠道,增加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兴、热门传播平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学习强国、微信、抖音、快手等热门平台有机结合,运用短视频、直播等传播形式,提高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接受度;灵活运用宣传画册、标语、公益广告等传统宣传方式,在广场、公园、城区主干道、大型商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增设法律、文化宣传角和宣传栏,形成浓厚宣传氛围。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作品,对自媒体制作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作品给予奖励引导。(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良好的传承保护环境。加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针对非遗项目的侵权行为,切实提高我县非遗项目司法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阳县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

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工作举措，确保我县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长期坚持，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 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根据我县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

承工作的实际，足额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强化相关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管理考核，提高经费使用效能。

(三) 加强督促检查。将法治保障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年度依法治县工作考核，县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

计划的决策部署，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两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市、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1234”战略，坚持内生增量和外引新量并举，扩大总量和提高质量并重，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激励创业创新，推动个体工商户“铺天盖地”，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多起来、活起来、壮起来。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到 202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实现倍增，数量不低于 15844 户。2022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总量增加 20%，净增 1584 户，总量达到 9506 户。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1. 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告知承诺”、“证照同发”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自助智能审批登记，将个体开业时的名称核准、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等登记制度改变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自主申报制度，符合标准的由系统自动审批通过，不再进行人工干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进入“不见面”模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已履行相应义务，作出信用承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帮助市场主体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状态。（责任单位：县市

场监管局)

4.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指导各行业协会的日常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其行业协会作用,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本行业经营者登记设立市场主体,领照经营,积极引导本行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

(二) 支持大众创业创新,培育新型项目建设

5. 拓宽创业领域。积极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力强、集聚效应突出的区域或专业市场,并以此为基础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吸附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开展乡村 e 镇建设,依托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乡村 e 镇,打造“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鼓励创办各类体育培训机构,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和体育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融入“一市一业、一县一品”发展战略,更多参与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

6. 鼓励新业态新经营模式发展。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

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新型经营模式,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推动特色餐饮发展,开展“中央厨房+放心早餐”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建设中央厨房,布局放心早餐经营点。培育壮大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等居民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居民服务企业主动达规上限。推进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支持家政企业设置社区服务网点。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利用中阳丰富的生态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和培育群众性体育特色赛事,发挥赛事对个体工商户的拉动作用。开发特色运动项目旅游产品,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体旅融合主题创新项目。加快改造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建设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消费场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

7.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夜间经济创建活动,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推动建设一批夜间

消费集聚区，发挥商业特色街和步行街的集聚效应，吸引零售、餐饮、休闲娱乐企业入驻。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惠民惠企行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加强财税金融服务，引导信贷资金支持

8. 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便利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充分借助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手段，通过分类管理、专项提醒、重点辅导，将相关优惠政策传达到纳税人，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税、前台后台集约运转、现场远程协同解决”的省市县三级“集中处理中心”，实现受理快响快办、电话能问能办、审批集中联办、运维同步跟进。2022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9.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出台收费政策。督促引导

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均资费再降10%。减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费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10.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力争再贷款使用规模较上年度稳中有进，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发挥好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强化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项监管政策的贯彻落实，督促和激励银行业机构提升服务个体工商户的质效。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带动有创业意向群体更好地自主创业。2022年向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不低于2021年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人行中阳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县金融办）

11. 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落实好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补助标准每人

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放开在就业地参保、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加强住房租赁企业合同备案，对承租国有房屋、直管公房租金减免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2.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防止出台妨碍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不同所有制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经营活动中参与公平竞争，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制定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通知》，重点开展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有关单位收取各类已取消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3. 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包容免罚”，研究制定《适用“包容免罚”违法行为清单》。慎用强制措施，对除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

危险扩大等情形外，慎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优先运用提醒、指导、教育、约谈、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经营主体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的，依法从轻或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加强无证经营规范力度，对未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环境资源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引导办理相关证照，减少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4.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民商事纠纷化解在早、调解在小。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保全措施的，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柏洼山柏籽、中玉、腾阳、金慧仁等本地知名品牌的司法保护，教育、引导本地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有效防患和化解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保护，协助调查执行、结果互认互享，为维护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驾护航。依托 12345 政务服

务平台，及时处理个体工商户维权诉求。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部门)

(五) 提升服务质感，鼓励创业创新

15.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物流、纳税等数据。充分使用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畅通民情民意反馈渠道，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和困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信息、咨询、用工、融资等方面的服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人行中阳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

16. 开展辅导培训。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商会协会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服务。围绕“高、精、尖、需、特”，组织开展以就业为目标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多形式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吕梁山护工培训、残疾人培训及考证持证工作。2022 年全县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800 人，其中创业培训 900 人，电商人才培训 1000 人，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120 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7.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个体工商户创

业创新基地、特色小镇、乡村 e 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在国家未出台相关政策之前，继续实行委托食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检验检定业务全部免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 强化个体工商户培育，鼓励做大做强

18. 实施“个转企”工程。充分运用典型引导法，把经营规模较大或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帮扶对象，做好服务和帮扶工作，鼓励“个转企”。对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免除刻章费用，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

19. 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重点对计量、标准等知识进行宣讲，提供计量检定、标准咨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便捷服务。指导和帮助支持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提升市场竞争力。依据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要求，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作为培育主体，发现和引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积极申报“山西精品”。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0. 实施典型带动。遴选一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产业链的个体工商户，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先进典型，予以宣传表扬，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强化个体工商户党建，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使党建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

合力，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

（二）强化考核监测。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个体工商户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运行态势，了解诉求和困难，要建立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三个一”制度，市场监管局将每月统计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4号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 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清洁办发〔2022〕2 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清洁取暖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做好我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我县居民温暖过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我县煤改电工作以暖泉镇全域和武家庄镇美丽新村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暖泉镇暖泉片区 2600 户、武家庄镇试点 1200 户、下枣林乡试点 200 户改造目标任务，有条件可逐步扩大改造范围，逐步实现全县农村地区非集中供暖区煤改电全覆盖。

二、组织实施

1. 实施范围。暖泉镇全域和武家庄镇规划改造区内未实施煤改电改造的农村采暖期常住户(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是指在采暖期有2个月以上用电量的住户),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用户、整村移民搬迁住户和财政供养人员不在改造之列。

2. 工作流程。(1)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发改局和涉及乡镇按照政策规定开展煤改电确村确户; (2) 县发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安装和售后服务有保障的煤改电设备供货安装企业和相应资质的监理机构,并进行公示; (3) 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安装合同; (4) 县发改局牵头组织电力部门、中标企业和监理单位进户实地查看,完成取暖“一户一设计”方案,在住户满意、认定并签字后,经村委、乡镇、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确认,按图开展施工; (5) 煤改电工程完成后,由村委和乡镇首先按确村确户名单验证是否安装到位。之后由县发改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供暖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煤改电工程验收完成后,由县审计局对全部工程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补贴政策及资金收付。市县两级财政对列入2022年目标任务的“煤改电”改造工程予以补贴,户均改造面积不超过

60 m²,超面积部分由居民自筹解决。(1) 农村“煤改电”10千伏及以下配套电网工程由县财政按200元/户给予补贴,其余费用由地电公司负责;(2) 煤改电用户取暖设备购置费由县财政按中标价的80%补贴,个人自筹20%,自筹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元/户。其中自筹部分在乡镇和村委协调下由中标企业直接向用户收取,作为项目的首付资金或前期启动资金,中标企业向用户开具正式收款发票;财政补助资金款按工程进度支付。(3) 本年度实施煤改电用电价格参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2019—2021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号)执行,采暖期市县两级财政对完成煤改电的农户每度电补贴0.2元,运行补贴暂定一年,其中暖泉镇车鸣峪片采暖期补贴时间6个月(当年10月7日到次年4月7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400元/户;其它乡镇采暖期补贴时间5个月(当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户。(4) 煤改电用户超出补贴政策范围的电费由供电公司按表用量直接向用户收取;电费补贴资金由供电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量情况按年度和县财政统一结算。

4. 屋顶光伏配套。为鼓励引导农村用户积极参与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由县发改局牵头,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配合,引进

有资质、有业绩、有实力的屋顶光伏承载企业，采用“屋顶光伏+煤改电”的模式，优先为煤改电用户配套发展屋顶光伏。

三、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为全县煤改电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的总体协调，对各乡镇煤改电业务进行指导，工作进展进行督查，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民政局、审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协调煤改电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问题，具体负责煤改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确村确户名单。

县财政局负责煤改电政府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

县生态环境分局结合部门职能和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工作指导等有关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煤改电供电线路、设施等建设的规划许可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煤改电供电线路、设施等建设的土地征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煤改电推进过程中治安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拟定煤改电居民中特殊困难居民个人自筹款部分和运行电费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补贴办法，予以救助解决。

县审计局负责煤改电工程的项目审计工作。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引进有资质、有业绩、有实力的屋顶光伏承载企业，采用“屋顶光伏+煤改电”的模式，优先为煤改电用户配套发展屋顶光伏。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煤改电网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工作。核实煤改电户数对供电设施的需求，做出工程设计，上报项目。对配电线路、变压器、居民表箱、电表等设备进行改造、安装，保证高低压供电设施方便和满足煤改电居民的用电需求。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煤改电工作在确户、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在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我县2022年度煤改电工作任务。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清洁取暖领导机构，确定具体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人抓具体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 强化过程监管。全面落实煤改电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紧盯关键环节，严格把好关口，保证工程质量。要

按照“谁中标，谁施工安装，谁运行维护”的原则，杜绝煤改电工程转包现象，确保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可持续性。中标企业要充分考虑农村居民诉求，严格落实“一户一设计”要求，切合实际提出科学的取暖系统设计方案。发改局要本着可追溯、便核查的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档案，将每户户型结构、取暖需求、方案制定、设备选型、安装进度、设备质量、补贴额度、运行状况、运行成本、维修记录等各方面情况列入工作档案中。

(三) 严格督导检查。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人，按照时间节点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及时反馈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对煤改电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清洁取暖的宣传推广力度，密切关注清洁取暖工作舆情动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发生负面舆情后要及时回应，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真正把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办实办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

为深入推动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根据山西省商务

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

建〔2022〕58号)和《关于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的工作实际情况,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通过搭平台、育主体、塑品牌、带产业,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推动全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发展成果,以暖泉镇黑木耳产业和文旅产业为基础,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乡村e镇内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

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培育乡村e镇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抓落实,抓考核,抓管理,营造积极向上的市场氛围,调整产业内部结构,不越位,不缺位,将“有形之手”资源最大化;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将本县与县外、市外、省外甚至是国际市场接轨,尊重市场规律,明价格,懂管理,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真正激活市场主体,发挥内驱动力作用,将“无形之手”效益最优化;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双管齐下,互通互融,真正将我县产业做精、做大、做强。

(二)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结合我县自然资源、人文环境和产业发展现状,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不激进,不冒进,将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提升乡村品质;同时提倡并鼓励开拓创新、立足现实、积极探索,拉长产业链条,多方研制新产品,提质增效,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因地制宜,鼓励创新,探索具有我县农村特点的乡村e镇发展路径和模式。

(三) 特色引导,先行先试。依据我县特色产业的资源优势和特点,以延长产业链为主,科学引导,优先配置各种资源,包括政策、科技、人才、基础设施等,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中阳特色产业发展体系,农民群众增产增收,市场

主体纳税活跃，城乡融合机制顺畅，先行先试，做出来就是特色。

(四) 统筹实施，协调推进。推动产业、市场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集聚发展，充分挖掘乡村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坚持把生产、生活、生态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实施，协调推进。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与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统筹规划，弥补短板，强化弱项，合理设定实施步骤，确保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循序渐进、稳妥实施。

三、主要目标

中阳县乡村 e 镇拟规划建设面积 4.89 平方公里，以木耳、文旅为主导产业，区域内有腾宇、心言两家黑木耳产业，弓阳新区，上顶山旅游区。“十四五”期间年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率高于吕梁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网络零售额 27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率达到 11%；新增市场主体 40 个，其中电商市场主体不少于 60%；年缴税额 70 万元以上。建成规模适度、配套健全、产业链完备的特色产业聚集区，健全内外畅通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

(一) 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培育以黑木耳、上顶山旅游为主的产业，打造至少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供应链，鼓励本地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对接优势电

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二) 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育 5 家电商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制订资金奖励办法，引进 1 家通讯服务网点，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以及通讯服务法；在电商平台建立 1 家本地产品特色馆；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

(三)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对“中阳山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创造 5—8 个“小而美”自主品牌，打造 6 款网货产品。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每年举办或参加 1 次以上的区域公用品牌展会，通过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做好品牌宣传。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四) 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在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 100 平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年培训 1000 人次。聘请 5 名专家，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培育 5 名带头人及 5 名本地网红，并每年举办 1 场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五)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立 1000 平米以上的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中心内设有 1 个 200 平米左右的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提供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功能服务；

另建立大数据中心，1个直播间，统筹协调乡村 e 镇服务。

（六）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500 平米以上的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七）加强宣传强化管理。利用各种媒体，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的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等宣传活动。

四、预期效果

（一）社会效益。通过乡村 e 镇项目持续运营，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为本地企业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以及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直播等综合性服务，引进专业电商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定制培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果的商业带头人和本地网红，直接参与本地农产品上行带货工作，解决电商就业创业服务问题，提高就业转换率的同时，助力本地农产品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完善供应链渠道，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二）经济效益。乡村 e 镇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链和产品附加值，项目建成当年总产值将超过 1.5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吕梁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超过 2200 万元/年，同比增长率高于吕梁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

点，建设期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 20 个，其中新增电商企业 12 个以上，建成后将吸纳就业 100 人以上，规划区内市场主体纳税额超过 50 万元。

（三）可持续能力。项目建成后，我县将与运营单位签订长期运营协议，可持续开展乡村 e 镇运维工作，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培育市场主体超过 40 个，孵化本地电商企业超过 24 个，年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2000 万元/年，同比增长率达到 10%，培育本地品牌超过 8 个，吸纳就业人数超过 300 人，规划区内市场主体纳税额超过 70 万元，同比增长率达到 16%。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培育主导产业，促进暖泉镇黑木耳产品、农特产品拓宽网络销售渠道，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打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使得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农民、个体经营户等都能享受电商基础公共服务；完善城乡电商物流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出村进城，提高群众便利度。培育乡村 e 镇各项目标完成后将极大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五、重点任务

（一）培育以黑木耳、文旅为主的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黑木耳是中阳富民强县的农业特色

产业。根据《中阳县黑木耳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5）》、《中阳县 2020 年黑木耳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中阳县 2020 年黑木耳产业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乡村 e 镇将进一步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的规范化、科学化，促进黑木耳产业链的发展。

1. 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对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质量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借助相关追溯设备，对产出的农产品进行“一物一码”，建立个体身份标识，准确记录从种植管理、生产、加工、流通、仓储到销售的全过程信息，通过短信、电话、扫描二维码、条形码等查询方式，提供透明公开的产品信息，提升农产品安全度，提高回购几率，同时便于相应职能部门监管。

2. 促进主导产业品牌化、标准化。整合山西心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加工的电商农产品标准化输出企业；打造“电商+基地+企业”模式，推动原有的合作社、农户走向标准化、产业化，实现集群抱团发展，在持续拓展电商产品的同时，提升产业链和产品附加值。

3. 支持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鼓励 1 家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将企业的营销网络向农村延伸，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

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

4. 支持上顶山旅游的发展。依托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设导游培训以及网红培训课程，为上顶山旅游业提供专业的导游培训；针对上顶山中可汗庙、姑姑寺、姑姑塔、竹林寺、娘娘庙以及黄云洞、解忧洞等景观，结合上顶山发展历史，通过网红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其知名度。在弓阳新村打造 1 处智慧文旅运营中心，以聚人气、兴商气、创优势为核心目标，充分利用文旅资源、特色文化、特色产品，将上顶山特色文化和农旅、文旅、文创商品展示进行有机结合，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农业、商业、电商、直播等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和互动发展，延长文旅产业链，打造“文旅一体、产业共荣、创新孵化”的新空间。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1. 加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以暖泉乡村 e 镇为依托，通过政策支持、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培育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培育和引进至少 5 家电商企业，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业创

新积极性。

2. 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重点对接本地金融机构，至少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充分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优势和政府组织协调优势，计划为乡村 e 镇电商企业提供电商贷等产品，满足电商企业融资需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快速成长，将暖泉乡村 e 镇打造成为以“网上交易为主，实体经营为辅，配套服务共存”的新型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乡镇。

3. 开展农产品推广。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 832 平台“中阳京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阳特产馆”，结合年货节、丰收节、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节会活动，在线上发布农产品及旅游产品宣传导购链接；利用网络营销热点活动及网红直播，链接本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平台，提升线上销量。

（三）发展跨境电商

建设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基地，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专业跨境电商人才与乡村 e 镇内企业对接，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开展对外贸易，运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营销渠道。通过创业孵化、技能实训、人才输出、店铺代运营等方式，对规划区内电商主体开展创业指导和就

业实操技能实训。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1. 立足暖泉镇农产品资源禀赋、文化旅游、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中阳山宝”+企业自有品牌”的“母子”品牌矩阵，形成“1+N”（1 个总的区域品牌，N 个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以区域公用品牌为背书、企业自有品牌为主力来推动实现产业升级，创建不少于 5 个“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网货产品不少于 5 款。提升产品的溢价能力，积极对接各方营销渠道，策划组织线上线下农产品营销活动，打造爆款网货，打造专业化、标准化和安全化的集群式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做好相应的监督监管，提升区域和产品的影响力，扶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重培育品牌、发展品牌、提升品牌。

2. 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及农产品网络知名品牌使用管理，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双线融合发展，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把小特产做成大产业。

3. 组建专业团队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提供海报设计、视频拍摄、网络营销策划、网店托管等服务。通过线

上（国家或省、市、县媒体、本地自媒体、抖音、微信等平台推广）、线下（制作宣传片、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大中阳县公用品牌及农产品知名品牌推广宣传力度，推动中阳县农产品走出全国，走向世界，帮助企业扩大盈利，助力乡村振兴。

（五）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

1.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在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 1 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的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配备必要的培训设施设备，打造成为我县的电子商务运营、培训总部，切实提升我县学员的创业与就业能力，培养一批思想意识超前的电商人才，为我县电子商务改革发展增添新动力。

2. 培育新型农村商业带头人。通过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等活动，吸引中阳网红、电商创业者、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群参赛，挖掘、培养农村商业人才，培育我县新媒体方向直播带货队伍，以直播带货形式助力乡村振兴；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围绕拓宽农村特色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完善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课程的培训，强化实操技能。针对政府部门人员、企业负责人、农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返乡农

民工等人群开展农村电商普及性培训，培养消费习惯，提升电商技能，打造电商经济。加大商业人才招引力度，集聚高质量的人才资源，加强跨地区人才的交流学习，提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入职农村商业服务体系的占比。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不少于 1000 平米的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统筹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直播等服务，整合邮政、金融、政府等资源，拓展服务中心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中心内设有 1 个 200 平米左右的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提供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功能服务；另建立大数据中心，1 个直播间，统筹协调乡村 e 镇服务。

（七）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改建一个功能相对完善、设施齐备的乡村 e 镇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与乡村 e 镇内电商企业联合，建设改造预冷仓储配送中心、农产品网货加工中心，打造农产品初加工基地，购置包含包装设备、分拣设备等初加工设备及物料，开展共同配送，推动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八）健全物流配送体系

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对我县快递企业进行整合，辐射周边乡村，满足货物的储存、包装、分拣、配送等一体化要求，着力打造集安检、仓储、分拨分拣、包装、配送为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增加县城到乡村的快递配送线路及网点，为符合条件的村级电商服务站配备必要的快递配送与揽寄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配送与揽寄时效，整合后物流快递成本不高于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在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逐步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快递配送成本，构建“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九）加大招商引资

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如减免场地费用、税收优惠等，让企业降本增效。

创新招商模式，精准招商。政府或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可盯紧北上广，深耕珠三角，放眼港澳台，对接五百强，带着项目册、招商宣传片，逐企业、逐城市推介宣传，对接项目，引导其落户我县投入乡村 e 镇建设。

积极培育乡村 e 镇，做成精品镇。在参与各地招聘会、推介会时，将“中阳名

片”发出去，“你若盛开，蝴蝶自来”，用自身魅力吸引广大投资者。

（十）促进创业创新

完善相关奖励政策，并加大政策落地督查力度，在物流、信息、金融等多个环节加强投入，形成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为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孵化众创空间，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积极进行电商培训，鼓励各类人员开展农村电商创业，以大学生村官、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体为重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此培养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合作，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缩短市场周期，更有利于提高科技农产品的质量和销售。

（十一）推进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

协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培训体系以及供应链体系，统筹资源，提供服务，完善功能。

六、实施步骤

（一）重点启动阶段（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1. 方案制定。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

定乡村 e 镇培育方案，成立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验收办法的监督办法，领导小组对工作进行安排、动员、部署，保证各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全面实施。

2. 确定企业。确定招标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

3. 情况摸底。对中阳县需要做品牌提升、短视频账号定位、拍摄、直播运营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准确掌握全县企业关于品牌提升电商运营的需求和困难，后期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帮扶。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按计划按步骤推进项目实施。根据乡村 e 镇建设方案，首先进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组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招投标，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购买软件、材料设备等。在建设施工的同时，招聘和培训员工。然后进行投产准备、试运行。保证项目按时保质竣工投产、乡村 e 镇按计划正常运营。

（三）绩效评价阶段（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保障项目按时

保质按要求完成任务。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照绩效考核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工作。乡村 e 镇是数字经济和乡村振兴结合的产物，是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的体现，其辐射效应必将会带动产业的深入融合、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就业民生的改善、乡村振兴的发展。

七、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项目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

项目类型：现代服务业

产业情况：以黑木耳、上顶山旅游为主，辐射周边养殖产业

投资情况：“十四五”期间总投资达 1.5 亿元，新增投资超过 2000 万元，主导产业投资不低于 12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投资 1300 万元，主导产业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规模：中阳县乡村 e 镇规划用地面积 4.89 平方公里（东至弓阳村、西至山西心言木耳基地、南至大营村、北至关上村），主要建设内容有：建立不少于 1000 平米的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包含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大厅、产品展示区、培训孵化区、公共服务区、文创产业区、直播运营区等；整合改建物流仓储配送中

心 1 个，包含改造快递中转站、预冷仓储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等；打造 1 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包含大数据统计、交易平台、一件代发等功能；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年网络零售额达 2700 万元，乡村 e 镇内市场主体年纳税额超过 70 万元。

八、运营模式

采用“政府引导监督+企业运营+第三方孵化研发”可持续发展模式。

1. 政府引导监督阶段：前期由政府负责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设备的改建，保障基础设施短期投资到位，确保项目培育工作快速开展，同时委托运营商建设运营。

2. 企业运营阶段：采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运营单位成立专业运营团队开展整体规划、在项目实施中，以引领示范和培育带头人为主，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供应链渠道、培育主导产业、发展跨境电商、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同时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确保乡村 e 镇产业初成规模。

3. 第三方孵化研发阶段：以运营企业为主导，重点从服务运营着手，准确把握乡村 e 镇所处的发展阶段特征，通过有效的筛选、组织连接、管理等运营手段、帮助企业解决成长中的问题；同时开展产业

增值业务，包括产业投资、中介服务、平台服务、政府补贴、税收奖励、金融投资等、赚取服务费和投资收益，选取符合乡村 e 镇运营实际最大利益的盈利模式、拓展产业增值的盈利渠道、以产业创新来带动乡村 e 镇盈利模式的创新，发挥服务运营能力，提升增值服务的盈利的比重，主打是“租金+服务费+投资收益”的方式、深耕产业、强化产业链的整合能力、产业投资能力、从而实现乡村 e 镇的自给自足以及长期可持续盈利。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中阳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管理、协调作用，各单位、乡镇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乡村 e 镇工作，努力形成县统筹、部门联动、乡镇负责、行政村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乡村 e 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围绕乡村 e 镇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乡村 e 镇工作相关问题，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 强化工作指导。制定乡村 e 镇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乡村 e 镇相关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督查落实各项计划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定期通报，搞好绩效评估，促进目

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 做好信息报送。政府指定一名参与建设工作的人员作为信息报送联络员，按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四) 做好经验总结。及时梳理总结乡村 e 镇打造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将发展主导产业、打造市场主体、乡村 e 镇管理运营经验、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案例汇总、上报。

(五) 重视宣传引导。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职务公开专栏，并明确投诉举报电话。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承办企业选择程序、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资金拨付、人员培训

等内容。

(六) 强化底线约束。实行动态监测，严格考核奖惩，定期通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对重点任务推进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乡村 e 镇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附件：

1. 中阳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中阳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3. 中阳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验收制度

附件 1：

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全县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以及《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2. 乡村 e 镇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给我县，用于支持我县开展乡村 e 镇建设的专项资金。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乡村 e 镇项目的业务管理，提出支持重点、范围和

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跟踪服务、绩效评价、总结验收。县财政局负责乡村 e 镇资金的拨付管理，审核资金的支持重点、范围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乡村 e 镇的监管要求和确定拨付程序。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乡村 e 镇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乡村 e 镇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

5. 乡村 e 镇培育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支持方式，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6. 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及商业化电商平台等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专项资金坚决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

第三章 资金的拨付

7. 资金拨付程序：

(1) 承办企业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承办企业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 经县财政局对承办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报县政府审批；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依据县政府审定批准的金额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

第四章 项目资金监管

8.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必须按其承诺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进行投资和建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额度、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约定事项达不到要求的，乡村 e 镇资金不予拨付。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县财政局，要对项目申报程序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公平、公开、公正。

10. 项目承办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将追缴收回支持资金，取消申请专项资金资格。

11.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

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绩效评估，及时对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问题给予指导或建议，对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乡村 e 镇专栏，及时公开项目内容、资金发放和决策过程等。项目通过验收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对项目持续期内的监督管理，严禁项目承办企业改变原有用途

或抽逃、隐匿、转移资产。

1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承办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附则

15.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乡村振兴局共同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不一致，以上级规定要求为准。

1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 2：

中阳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法、合规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高我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乡村 e 镇项目的发展，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

第二章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2. 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选定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第三章 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3. 针对《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中重点任务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4.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资金使用、项目成效、人员配备、组织管理、安全生产、服务开放性等。

第四章 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5. 监督检查频次：项目建设、运营每月检查一次；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检查一次。

6. 监督检查方式：实地考察、听取报告、查看材料、其他可行方式。

7. 监督检查的结果与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乡村 e 镇日常监督检查台账，详细记录每次监督检查参与的部

门和人员，以及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等详细情况，并将相关照片和资料一同备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对重大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办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无整改的，可酌情取消其承办资格并收回相应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8. 是否按照《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9. 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张冠李戴、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第六章 其他

10.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我培育县乡村 e 镇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依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乡村 e 镇承办单位、企业等建设运营项目的验收。

3.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是指经县政府审核确认、批准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承办项目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的、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为促进我县乡村 e 镇发展的项目内容。

4. 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是指专项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山西省批准建设要求的工作。

5. 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6. 验收小组职责

- (1) 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 (2) 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 (3)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审核；
- (4)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7. (1) 项目阶段性建设过程中，承办企业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请验收小组组织阶段性验收。
(2) 验收小组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中阳县暖泉乡村 e 镇培育方案》、《中阳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对项目现场及材料等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后并签署阶段性验收结论。

- (3) 领导小组对拟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领导小组组织

重新复核。

8.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由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内容进行验收外，项目验收小组应关注项目承办企业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成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章 验收内容与标准

9. 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情况及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支持标准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0.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中阳县乡村 e 镇”专栏，设置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全面、及时、准确公示项目验收等工作情况。

11. 除按有关规定、实施方案和合同

12. 充分发挥县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13. 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14.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县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审核确认及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审核确认及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审核确认及 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

2021年底国家审计署对山西省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组反馈我县存在的8类疑点数据，即：服刑人员领取低保金；工商个体户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工商企业登记人员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死亡人员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机关企业养老金人员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同时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保障金、残疾补贴；低保、特困人员未参保；公积金贷款对象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等。

按照审计组反馈情况，我县在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救助过程中还存在各部门信息共享不畅、“金民工程”系统录入不及时、乡镇与村委配合不到位等问题。为确保民生保障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做到“应保应保”，严防“跑冒滴漏”，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中阳县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行政文书使用的通知》（中民函〔2021〕15号）、《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19〕33号）、《中阳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中民发〔2021〕9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意见。

一、城乡低保

1. 申请和受理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在村委协助下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如实填写《中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表）》、《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中阳县城乡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表》、《中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和《个人财产声明书》5类表格，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并签字，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如出现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在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发生变化，低保家庭30天内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主动报告，造成

骗保情形的，终止保障金的发放，处以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单人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等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分为乡镇入户走访及提请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数据比对两种办法（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各乡镇承担办理城乡低保的主体责任，负责城乡低保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委协助做好个人申请、入户调查、评议、公示等工作。乡镇应当自受理城乡低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民政局、各村（社区））

乡镇委派 3 名经办人员成立调查组，组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乡镇民

政助理员、村委工作人员担任。调查组要在《中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表上签署调查意见并签字，调查组对该户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真实性负责。调查组在入户走访时要对所受理的城乡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采取入户现场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的办法进行（100% 入户比例），详细记录户籍状况（人口结构）、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重点核实赡养费。（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各乡镇于每月 5 日前将拟新增低保人员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报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涉及各部门数据核对的县民政局统一向相关部门致函进行信息核对（以下简称“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门联动核查”）。各部门包括：财政部门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对工商企业注册登记、工商法人注册登记及年检情况等相关信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核对已登记或正在登记注册信息的办理等信息；公安部门负责核对户籍人口登记和注销等基本信息、拥有车辆信息及出入境信息；人社部门负责提供就业、企业工资政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养老待遇等情况；住建部门负责提供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

赁信息；交通部门负责提供车辆运营、车辆承租等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纳税信息；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畜牧养殖等信息；林业部门负责提供林地承包等信息；司法部门负责提供拟新增人员的服刑情况等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金融、保险等部门和机构应根据核对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3. 乡镇初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对拟纳入城乡低保范围的对象，在申请对象所在村（社区）村务公开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应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公示有异议的，乡镇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并开展民主评议，结束后重新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对低保申请家庭的初审负主要责任，并保证 100% 的入户率。（责任单位：各乡镇）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对于不符合

条件的申请，乡镇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乡镇组织开展复查。

乡镇在报送低保相关资料和初审意见前，将拟纳入城乡低保范围的对象先行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做到低保对象数据录入准确，避免出现信息错误等情况。乡镇要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群众对低保初步审核工作的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

4. 审核确认

县民政局对乡镇上报的拟纳入对象的信息录入情况、申请资料完善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进行逐一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县民政局应当入户调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并从审核确认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委托乡镇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各乡镇)

5. 动态管理

乡镇应当对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组织村（社区）协助做好城乡低保新增、死亡、退出等摸底工作，对于保障对象已死亡或服刑，家庭经济状况超出低保标准等情况，村（社区）须及时将退出人员信息报所在乡镇，各乡镇于每月 15 日前报县民政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各村（社区）)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乡镇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间，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保障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责任单位: 各乡镇、各村（社区）)

县民政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的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决定减发和停发低保金的，委托乡镇书面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

6. 管理和监督

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

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针对每月/季的发放工作中因工作人员人为因素出现错误发放或因信息错误导致不能按时发放等问题，出现 3 次以上的乡镇，县民政局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县民政局提请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约谈乡镇主要领导。

二、城乡特困供养

1. 申请和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或者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如实填写《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申请书》、《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委托照料协议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等 4 类表格，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并签字，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调

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分为乡镇入户调查及提请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数据比对两种办法(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乡镇承担办理特困人员的主体责任，负责特困人员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委协助做好个人申请、入户调查、评议、公示等工作。乡镇应当自受理特困人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乡镇委派 3 名经办人员成立调查组，组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乡镇民政助理员、村委工作人员担任。调查组要在《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入户调查表》、《中阳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认定表》表上签署调查意见并签字，调查组对该户的家庭经济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调查组在入户走访时要对所受理的特困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采取入户现场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的办法进行(100%入户比例)，详细记录户籍状况（人口结构）、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工资性收入、财

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赡养、抚养、扶养等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各乡镇于每季的上一季度末月 5 日前将拟新增特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门联动核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3. 自理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应当在乡镇和村（社区）的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县民政局成立由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组成的 3 人调查组，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开展评估工作，填写《中阳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认定表》，签署调查意见并签字。调查组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可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一般依据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指标，6 项指标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1-3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

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项及以上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重新评估认定。调查组应对该户的家庭经济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各村（社区））

4. 乡镇初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对拟纳入城乡特困范围的对象，在申请对象所在村（社区）村务公开栏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应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结果、处理能力评估结果、照料协议及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公示有异议的，乡镇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乡镇应当组织开展复查。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对低保申请家庭的初审工作负主要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

5. 审核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的认定工作。乡镇在报送相关资料和初审意见前，将拟纳入城乡特困范围的对象

先行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对乡镇上报的拟纳入对象的信息录入情况、申请资料完善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填写《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入户抽查表》，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确定供养金额，建立供养档案，从审核确认之日起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民政局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6. 签订委托照料协议

各乡镇要组织村（社区）与特困照料护理人/机构、特困人员签订分散/集中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协议，填写《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委托照料协议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必须做到一人不漏。经本人同意，乡镇委托其亲友或村（社区）委员会、供养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分散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协议由乡镇、村（社区）、照料护理人、特困人员四方签订；集中特困供养照料护理

协议由县民政局、乡镇、村（社区）、照料护理机构、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亲属六方签订。协议签订后，乡镇民政助理员、村（社区）主要监督照料护理人履职尽责，确保特困人员生活权益得到保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各村（社区）各供养机构）

7. 终止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有终止救助供养情形的要及时退出特困人员范围。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护理人、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上报乡镇，由乡镇调查核实并报县民政局核准。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民政局应当通过乡镇，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民政局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民政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知乡镇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社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各村（社

区）各供养机构）

县民政局、乡镇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8. 丧葬费的发放

各乡镇要及时掌握特困人员死亡情况，以文件形式向县民政局报送丧葬费申请报告，经县民政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发放，死亡特困人员丧葬费按我县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发放，半年发放一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委托村（社区）或其亲属办理。

9. 动态管理

为准确、及时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情况，各乡镇要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家访和月报制度，村（社区）干部要经常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访，关心其日常生活，掌握其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变化、出行、消费等情况，重点关注因病、因学致贫的家庭，每月 20 日前向乡镇报告救助对象及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丧葬等情况，各乡镇要对村（社区）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核查，于每月月底前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动态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三、城乡临时救助

在全面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各乡镇要及时审批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和救助金额3000元（含）以下的救助需求，按月上报、按月审批，提升临时救助实效。

（一）3000元（包含3000元）以下审核审批

1. 个人申请和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由本人或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或者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如实填写《中阳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并签字，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承担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2. 乡镇审核审批

乡镇受理申请后，委派3人调查组在村（社区）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填写《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并组织民主评议、公示（不少于7天），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要通知本人或委托村（社区）通知

本人并说明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各乡镇于每月5日前将拟新增拟救助人员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门联动核查。5日后报回的人员自动延后至下月进行办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3. 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乡镇在向县民政局报送临时救助花名及审核审批表前，将拟救助的对象先行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县民政局针对乡镇上报的拟救助对象的信息录入情况、申请资料完善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审核意见等情况给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二）3000元以上大额救助审核审批

1. 个人申请和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由本人或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或者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如实填写《中阳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

并签字，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2. 乡镇审核

乡镇受理申请后，委派 3 人调查组在村（社区）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填写《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中阳县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审批）公示表》，并组织民主评议、公示（不少于 7 天），提出审核意见。（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各乡镇于每月 5 日前将拟新增拟救助人员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门联动核查。5 日后报回的人员自动延后至下月进行办理，确需及时救助的由乡镇启动临时备用金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3. 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在收到申请资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评议结果、公示结果及乡镇审核意见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批并确定救助金额。需救助 5000 元以上的，由县民政局报县政府联席会议批准。对符

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县民政局要及时给予救助。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要通知本人或委托乡镇通知本人并说明原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社会散居孤儿认定

1. 申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申请时需同时提供申请孤儿认定儿童的身份证件（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户口本）原件、申请孤儿认定儿童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2. 审核。乡镇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审批。县民政局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4. 确认。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信息一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认定条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

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2. 规范认定流程

(一)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社区）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查验。乡镇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应当在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民政局。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 确认。县民政局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 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社区）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乡镇、县民政局要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

六、残疾人、老年人福利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程序

(一)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同时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还需提供

低保证明。

(二) 乡镇初审。乡镇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残疾人死亡、服刑人员、户籍迁出、失踪、失联等情况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并提交残联进行复核。

(三) 残联复核。接到乡镇提交的审核信息后，对残疾人的信息再次进行复核，对残疾证到期、残疾证注销、死亡、户籍迁出、户籍迁入等情况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乡镇，并告知原因。

(四) 审核确认。接到残联的审核结果后，县民政局对残疾人信息再次确认。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社保局、各乡镇）

(五) 动态机制。乡镇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失踪满 6

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县、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2. 老年人福利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规定，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

乡镇对失能认定应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认定办法自行认定，后将表格交回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七、流乞救助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随身物品的情况，并做好登记。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附件 1：中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附件 2：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附件 3：中阳县城乡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表（乡镇填写）

附件 4：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调查组填写）

附件 5：个人财产收入声明书

附件 6：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申请书

附件 7：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附件 8：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委托照料协议书

附件 9：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

附件 10：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调查组填写）

附件 11：中阳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认定表

附件 12：中阳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

附件 13：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调查组填写）

附件 14：中阳县孤儿基本保障金审核审批表

附件 1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中阳县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乡镇 村（居）委 小组 类型： 农村 城市

<u>乡镇人民政府：</u>											
<p>我叫 _____，现因家庭生活困难，申请办理低保。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月开支情况以及与村委干部、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情况等予以申报，并承诺：本人所申报的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本人在此授权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家庭经济核对中心对本人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及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申报如下：</p>											
共同生 活的家 庭成员 情况	姓名	户籍性质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年龄	婚姻 状况	健康 状况	残疾 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总收入
家庭收 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年收入合计	月人均收入
家庭财 产情况	<p>1、机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2、两套以上住房或门面 <input type="checkbox"/>；3、大型农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4、注册公司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5、银行存款及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6、商业门面、店铺 <input type="checkbox"/>；7、摊位 <input type="checkbox"/>；8、其他财产_____。</p>										
	<p>1、水费：<u> </u>元； 燃料费：<u> </u>元； 物业管理费：<u> </u>元； 电费：<u> </u>元； 通讯费：<u> </u>元； 合 计：<u> </u>元。 2、半年内购买非生活必需品名称：<u> </u>。支出：<u> </u>元。</p>										
与低保工 作人员和 村（居） 委会干部 有近亲属 关系声明	有近亲属关系的家庭成 员	近亲属人 员姓名	近亲属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亲属人员与家庭成员 的关系		备注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户籍性质”填城市或农村；2、“与申请人关系”填本人、配偶、父子、母子等；3、“婚姻状况”填已婚、未婚、离异、丧偶；4、“健康状况”填健康、疾病、残疾等；5、“残疾等级”填残疾类别+残疾等级；6、从事职业及单位：在××单位（企业）从事××工作；7、“家庭财产”：有则在“□”处画“√”，无则在“□”处画“×”；8、非生活必需品包括：黄金、首饰、其他奢侈品等；9、燃料费包括：液化石油气、煤、天然气等。

附件 2:

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年 月 日

为申请 (救助项目)，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山西省社会救助和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惩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对工作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到公安、人社、住建、国土、交通、教育、卫计、工商、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对涉及跨设区的市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通过省级核对机构及其指定的核对机构进行跨区域核对；

五、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六、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材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和摁指模印：

同意核对签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摁模印
	户主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乡镇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阳县城乡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表

(乡镇填写)

乡镇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和县民政局各存一份。

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调查组填写）

附件 4：

建筑面积	购、建、租房时间	车辆/机械型号 车辆牌照号	亩数	名称	有价证券
建筑结构	地址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粮食直补 退耕还林	投入资金 分红	债权

其他赠（扶、托）养义务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与等级）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赡/抚养费
合计										

调查结论：经对该家庭入户核查，其结果为：家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予以保障/救助 不予以保障/救助。

家庭成员签字：

调查成员签字：

说明：1、申请救助类别：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等；2、与申请人关系：本人、配偶、父子、母子等；3、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丧偶；4、健康状况：健康、重病、残疾；5、残疾等级：残疾类别+残疾等级；6、人员类别：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亲家庭、未成年、老年人、在职人员、灵活就业等；7、非生活必须品包括：黄金、手饰、奢侈品等；8、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9、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10、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11、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12、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13、赠（扶、托）养人信息要把赠（扶、托）养人信息包括子女及儿媳、女婿信息全部填写完善；14、经营性净收入包括林果、种植、养殖及人事服务行业所产生的收入；15、财产性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有价证券、机械租赁、房产租赁、股权转让、股权分红、土地流转等收入；16、转移性收入包括粮食直补、退耕还林补助、养殖补助、征地补助、拆迁补助、公益林管护补助、县乡村福利、遗属补助、遗产、意外事故赔偿及赠（扶、托）养费等收入。17、家庭成员签字：入户调查时，只需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注：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5:

个人财产收入声明书

我的姓名是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现住址_____
_____,与低保申请人_____的关系是_____（本人、配偶、儿子、女儿、儿
媳、女婿等）

我现从事的职业是:_____

收入情况是：月收入_____元（或年收入_____元）。

有无工商注册:_____，有无机动车辆和大型农机具:_____，金融资产情
况:_____，房屋情况:_____。

我保证以上情况属实，愿意接受并授权民政、财政、公安、人社、住建、水利、
工商、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农机、银行等部门对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如有
虚假，存在骗取低保金的情况，我愿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 3 倍退回所领取的低保金（由
低保申请人本人退回）。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申请书

乡镇_____村（居）委_____小组

城市□农村□

乡镇人民政府：										
<p>我叫_____，男□女□，现年____岁，家庭____口人，因_____原因，申请办理特困人员救助。现将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生活来源、生活自理能力及法定赡（扶、扶）养义务人等情况进行声明，并承诺：本人所申报的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本人在此授权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我申报的所有内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申报如下：</p>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 疾 等 级	年 收 入	
劳动能力情况	因年满 60 周岁□、未满 16 周岁□、智力（一级残疾□ 二级残疾□ 三级残疾□）、精神（一级残疾□ 二级残疾□ 三级残疾□）、肢体（一级残疾□ 二级残疾□）、视力一级残疾□、重大疾病（_____）□，导致无劳动能力。									
家庭财产及生活来源情况	工资性收入_____元 经营净收入_____元 财产净收入_____元 转移净收入_____元 其它收入 _____元 年总收入 _____元 房屋_____间，_____结构（楼房、平房、砖石、砖混、土石、土窑洞等） 其它财产_____。									
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自主吃饭□ 自主穿衣□ 自主上下床□ 自主如厕□ 自主室内行走□ 自主洗澡能力□ 其 它□									
赡（扶、扶）养人及近亲属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家 庭 人 口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具备 赡（扶、扶） 养能 力	现住 址		联系 方 式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联系电话：年 月 日

说明：1、“与申请人关系”填本人、配偶、父子、母子及其他亲属关系；2、“婚姻状况”填已婚、未婚、离异、丧偶；3、“健康状况”填健康、疾病、残疾等；4、“残疾等级”填残疾类别+残疾等级；5、“生活自理能力”：可以自主完成的在“□”处划“√”，无法自主完成的在“□”处划“×”；6、申请人（代理人）签字：申请人无法自主完成签字的，由近亲属等代理人帮其代签。

附件 7：

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年 月 日

为申请 (救助项目)，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山西省社会救助和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惩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对工作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到公安、人社、住建、国土、交通、教育、卫计、工商、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对涉及跨设区的市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通过省级核对机构及其指定的核对机构进行跨区域核对；

五、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六、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材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和摁指模印：

同意核对签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摁模印
	户主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乡镇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委托照料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分散特困救助对象)

丙方: _____ 照料服务人(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经 _____ 乡镇审核, 县民政局审批, 同意将乙方 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纳入特困供养范围。为贯彻《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的通知》(晋民发[2020]8号)文件, 更好落实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 切实做到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依法维护和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甲方委托丙方(姓名) 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与乙方为 _____ 关系,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经审核, 乙方生活自理等级为。对其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保障协议各方合法权益, 经特困人员本人同意, 现三方签订如下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一、本协议各方主体

(一) 甲方为分散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二) 乙方为分散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简称“乙方”);

(三) 丙方为分散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的照料服务人(简称“丙方”)。照料服务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充分尊重特困人员本人意见。委托照料协议一经签订, 照料服务人无特殊情况不得频繁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由其监护人或村(居)委会代为签订。

二、服务内容

丙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照顾好乙方的饮食和起居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确保乙方规律饮食;

负责乙方个人卫生和居住环境卫生工作, 保持乙方个人和居住环境的清洁;

(三) 如果乙方生病住院，负责照看和陪护工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内容，维护乙方的基本生活权益，具体事宜由乡镇民政所负责办理；

(二) 根据乙方申请，结合乙方身体状况及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情况，组织村、乡（镇）、县相关人员对其生活能力进行鉴定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报送县民政局；

(三) 督促丙方照料护理责任落实。甲方要对丙方护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以终止照料护理费的发放，由甲方与特困救助人员协商后重新更换护理人员继续提供照料服务；

(四)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如果乙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或乙方死亡的，经甲方审核后，停止其特困救助供养，收回并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五) 乙方需要就诊或者住院的，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助将乙方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督促丙方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供养形式的选择和获得规定供养费的权利，供养费由乙方按月或季定期到银行领取。如乙方要求变更供养形式须经甲方同意，供养形式发生变更后本协议无效，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并执行。

(二) 乙方有权享受供养的各项待遇，在规定的救助内容方面得到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三) 乙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服从属地组织的管理，遵守村（居）规民约；

(四) 乙方自愿选择分散供养形式，并同意甲方委托丙方为其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当丙方未按协议履行照料护理服务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

(五) 乙方应主动接受照料服务人的监管，尊重照料服务人的劳动、关心和照顾；

(六) 乙方的个人所有财产包括承包的土地由自己管理使用，土地可以依法实行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所得收益归个人所有；

(七) 乙方死亡后，丙方应遵循乙方生前意愿将其遗产妥善处理，其承包土地和宅

基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了法定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或年满 16 周岁，已结束在校学习生活，有劳动能力，或重新获得稳定生活来源的，或乙方死亡的，经甲方审核后，停止乙方特困救助供养，收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甲方上报县民政局。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应熟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以及中阳县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协助甲方做好乙方的照料护理工作，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 丙方对被监护人乙方应给予日常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的，要重点协助其维护居所卫生、保持个人清洁、确保规律饮食；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要针对其具体情况，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

(三) 丙方要向乙方提供优质服务，不得以歧视、虐待、辱骂、殴打等非人道方式对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遗弃乙方，一经发现，甲、乙、丙三方可随时终止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丙方应遵循乙方意愿实施监管，尊重乙方对生活方式的选择，不得以强迫、诱骗等非正常手段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

(五) 提供入院陪护服务。当乙方感觉身体不适需到医院治疗的，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负责将乙方送往医院就医治疗，乙方住院期间，丙方应提供全程陪护，乙方住院费用按照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政策解决。

(六) 丙方在乙方死亡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妥善办理其丧葬事宜，丧葬服务费由中阳县民政局按照规定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超出部分由甲方和丙方自付。

六、协议终止

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予以中止（终止）或解除。

1.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时；
2. 乙方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时；
3. 乙方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时；
4. 乙方财产状况不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时；
5. 丙方不再适合做照料护理工作时。

6. 乙方的法定义务人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时；

七、其他

本协议分别由被监护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所属村（居）委会、照料服务人签名盖章，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 被监护对象所属村（居）委会应负责监督照料人服务工作和特困人员的生活保障；

(二) 照料服务人应遵循被监护特困人员的意愿，在被监护对象同意时可以负责处理日常生活事项；

(三) 如特困人员没有监护人时，由其所属村（居）委会指定专人履行监护人义务和职责。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照料服务人或亲属、分散特困救助对象、县民政局各持一份。

(五) 协议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另附补充协议说明。

(六) 本协议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供养形式变更之日或乙方死亡善后事宜处理完毕时终止。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或监护人）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所属村（居）委会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9：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阳县民政局

乙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丙方：_____敬老院

丁方：_____村（居）委会（社区）

特困人员：_____

为贯彻《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依法维护和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由本人自愿申请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现五方签订如下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特困人员由乙方审核符合入住敬老院条件，入住敬老院前特困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体检查诊断（精神病、传染病不得入院），经甲、乙、丙、丁四方商议，现与特困人员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各方主体

（一）甲方为中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二）乙方为特困人员户籍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三）丙方为供养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四）丁方为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以下简称“丁方”）

二、服务内容

丙方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一）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照顾好特困人员的饮食和起居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工作；

（三）负责特困人员个人卫生和居住环境卫生工作；

（四）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差、不能自理的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五）特困人员生病住院，负责照看和陪护工作。

三、甲方义务与权力

（一）全面审查乙方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查意见；

（二）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随机抽查核实特困人员实际情况，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有权终止供养救助并解除本协议；

- (三) 监督丙方服务情况;
- (四) 定期开展培训活动, 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 (五) 按季度将救助供养款项拨付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

四、乙方义务与权利

- (一) 乙方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提供相关保障;
- (二) 乙方审核特困人员符合入住条件, 报民政部门审批;
- (三) 特困人员有了法定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 且其法定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或年满 16 周岁, 已结束在校学习生活, 有劳动能力的, 或重新获得稳定生活来源的及死亡的, 经乙方审核后, 停止其特困救助供养, 收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上报民政部门核准;
- (四) 监督检查丙方执行协议。

五、丙方(供养服务机构)义务与权利

- (一) 丙方应当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 为入住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日常生活照料、零用钱、送医治

疗、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 并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 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 对符合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供养;

(二) 丙方要向特困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热情善待供养对象, 不得以歧视、虐待、欺凌等非人道方式对待特困人员;

(三) 丙方应积极改善供养生活条件, 满足特困人员在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 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四) 丙方应遵循特困人员的意愿, 对生活自理能力差、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尊重被监护对象对生活方式的选择, 不得以强迫、诱骗等非正常手段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 智力残疾人员除外。

(五) 丙方所监护的特困人员死亡后, 应立即向乙方汇报, 并由丁方协助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丧葬服务费由中阳县民政局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六) 丙方应遵循特困人员意愿, 处理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事项。按照其遗嘱处分其个人财产, 特困人员没有遗嘱和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归丙方所有。

(七) 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 可将特困人员退回原籍居住地, 丁方接收并

监管,此协议中止(终止)或解除,另外签订相关协议执行。

1. 特困人员严重违规违法,造成严重后果时;
2. 特困人员在集中供养期间不履行社会公德,不遵守供养服务机构相关规章制度,严重影响供养生活时;
3. 特困人员本人不愿意接受集中供养时。

六、丁方（村（居）委会）义务与权利

- (一) 丁方应协助辖区特困人员申请救助供养,并提供相应材料;
- (二) 丁方应及时了解辖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保障情况,掌握特困人员生活意愿;
- (三) 丁方辖区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死亡后,应协助丙方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 (四) 特困人员退出集中供养时,丁方必须协助丙方妥善安置特困人员;
- (五) 如特困人员没有监护人时,由丁方履行监护人义务和职责。

七、（特困人员）权利与义务

- (一) 特困供养人员有接受集中供养和获得物质文化生活的权利;
- (二) 特困供养人员有接受集中供养和退出集中供养的权利;
- (三) 特困供养人员有权享受集中供

养的各项待遇,在规定的救助内容方面得到制度化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四) 特困供养人员有权向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权举报、揭发工作人员违规、违章和违法乱纪行为;

(五) 特困供养人员应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并积极遵守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丙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服从丙方的管理;

(六) 特困供养人员在接受集中供养中,应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关心和照护,服从丙方的合理安排,并力所能及地协助丙方工作人员管理供养机构;

(七) 特困供养人员从入住供养机构之日起,个人所有财产包括土地由乙、丙、丁方及特困人员和其亲属共同清点、登记造册(财产清册附本协议之后备查),按规定终止特困救助供养时,特困供养人员个人原有财产及时交还本人或按照其意愿处分。

(八) 特困人员的各种债务由其本人负责,其拥有对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八、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予以中止(终止)或解除。

1、特困人员死亡(病故)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2、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
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时；

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时；

4、法定义务人具有履行义务能力或
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时；

5、特困人员重新获得了生活来源时。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分别由乡镇人
民政府民政办、供养机构、村（居）委会、
特困人员和特困人员亲属、县民政部门，
六方各持一份。

(三) 本协议仅限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期内有效，如特困人员要求供养形式变更，
经乙方审核报民政部门批准，另外签订相
关协议执行。

(四) 五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本协议
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丁、特困人
员五方协商解决，并另附补充协议。

(五)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特困
人员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到特困人员供
养形式变更之日或特困人员死亡善后事
宜处理完毕时终止。

举报电话：_____

甲方（中阳县民政局）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供养机构）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丁方所属村（居）委会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特困人员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特困人员（亲属）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中阳县城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调查组填写）

附件 10:

是否家庭成员所有		住房来源		所有人姓名		性质		性质		银行存款	
建筑面积		购车、建、租房时间		车辆/机械型号		亩数		名称		有价证券	
		车辆牌号		粮食直补		投入		债权			
建筑结构		地址:		购买时间		退耕还林		资金			
				购买金额			分红				
其他赠（扶、抚）养义务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与等级）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赡/抚养费	
合计											

调查结论：经对该家庭入户核查，其结果为：家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予以保障/救助 不予以保障/救助。

家庭成员签字：_____ 调查成员签字：_____ 调查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申请救助类别：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等；2、与申请人关系：本人、配偶、父子、母子等；3、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丧偶；4、健康状况：健康、重病、残疾；5、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十残疾等级；6、人员类别：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亲家庭、未成年人、老年人、在职人员、灵活就业等；7、非生活必需品包括：黄金、首饰、奢侈品等；8、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9、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10、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11、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12、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13、赠（扶、扶）养人信息要把赠（扶、扶）养人信息包括子女及儿媳、女婿信息全部填写完整；14、经营性净收入包括林果、种植、养殖及人服务行业所产生的收入；15、财产性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有价证券、机械租赁、房产租赁、股权转让、股权分红、土地流转等收入；16、转移性收入包括粮食直补、退耕还林补助、养殖补助、征地补助、拆迁补助、公益林管护补助、县乡村福利、遗属补助、遗产、意外事故赔偿及赠（扶、扶）养费等收入。17、家庭成员签字：入户调查时，只需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注：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向乡镇政府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1：

中阳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认定表

乡（镇）/敬老院：日期：

特困人员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 式	
评估事项、内容 与评分认定	具体能力行为		程度等级
1、进食：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独立进食（在合理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2、穿衣：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input type="checkbox"/> 可独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3、上下床	<input type="checkbox"/> 可独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他人		
4、如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可独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5、室内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 4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的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程度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他人	
6、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本人或监护人意见	本人签名（按手印）： 监护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三人评议组 (村、乡、县) 意见	同意评定为_____（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护理标准， 从 年 月 日起发放护理费。 评议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6项指标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有4项以上（含4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此表一式四份，县民政局业务股室，乡镇民政所、照料护理人、特困供养对象各一份。

附件 12：

中阳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

乡镇_____村（居）委		年 月 日				
户主或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申请人照片
家庭人数		联系 电话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急难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家庭地址						
已落实的 帮扶或社 保政策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救助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对象 分 类	民政 服务对象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贫困户	已脱贫 <input type="checkbox"/> 未脱贫 <input type="checkbox"/> 返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各乡镇认定的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原因 分 类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 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申请人（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请人 承 谅	<p>1、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属实，如有虚假，对已冒领的社会救助金全部退回，并缴纳1—3倍的罚款。</p> <p>2、本人愿意接受乡镇、县级民政局、县扶贫办对家庭收入、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自动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p>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村级调查 意 见	<p>经入户调查，申请人反映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三人以上调查人（签字）：</p> <p>负责调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居）委盖章：</p>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审批意见	<p>经审核，其家庭（本人）符合条件，资料手续完备，同意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元。</p> <p>民政助理员（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p> <p>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年 月 日	

备注：1. 受理部门要指导申请人或受委托人准确、详实填写申请表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受理、审核、审批部门要认真调查，如实填写审核审批情况，做到严格审核、准确审批、及时救助、落实责任。2.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乡镇政府或相关部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对身患疾病的对象，需提供县级（含县）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必要的病史材料复印件，新农合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总额收据及补助、报销凭证复印件。3. 对“急难救助”对象应先救助后补办手续，并附现场实施救助的旁证材料，确保救助真实有证、有据可查、及时有效。4. 此表一式三份，乡镇、县级民政局、县扶贫办各留存一份。

中阳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査表（调查组填写）

乡 镇 村(居) 委会

是否家庭成员所有		住房来源		所有人姓名		性质		性质		银行存款	
建筑面积	购、建、租房时间	车辆/机械型号			亩数		名称		有价证券		
		车辆牌号	购买时间	粮食直补		投入资金		债权			
建筑结构	地址	购买金额		退耕还林		分红					
其他赡（扶、托）养义务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与等级）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赡/抚养费	
合计											

调查结论：经对该家庭入户核查，其结果为：家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予以保障/救助 □不予以保障/救助。

家庭成员签字：_____ 调查成员签字：_____ 调查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申请救助类别：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等；2、与申请人关系：本人、配偶、父子、母子等；3、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丧偶；4、健康状况：健康、重病、残疾；5、残疾等级：残疾类别+残疾等级；6、人员类别：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亲家庭、未成年人、老年人、在职人员、灵活就业等；7、非生活必须品包括：黄金、手饰、奢侈品等；8、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9、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10、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11、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12、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13、赡（扶、托）养人信息要把赡（扶、托、扶）养人信息包括子女及儿媳、女婿信息全部填写完善；14、经营性净收入包括林果、种植、养殖及人事服务行业所产生的收入；15、财产性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有价证券、机械租赁、房产租赁、股权转让、股权分红、土地流转等收入；16、转移性收入包括粮食直补、退耕还林补助、养殖补助、征地补助、拆迁补助、公益林管护补助、县乡村福利、遗属补助、遗产、意外事故赔偿及赠（扶、托）养费等收入。17、家庭成员签字：入户调查时，只让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注：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

中阳县孤儿基本保障金审核审批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码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状况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生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生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儿童身体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儿童工学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行监护 责任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或家庭 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或家庭住 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行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 童 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p>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p>经查验，_____符合孤儿保障条件，建议予以确认。</p> <p>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	<p>经复核，_____符合孤儿保障条件，予以确认，自____年__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码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状况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 他限制人生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 他限制人生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儿童身体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儿童工学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行监护 责任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 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行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p>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p>经查验，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建议予以确认。</p> <p>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	<p>经复核，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予以确认， 自____年__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 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5号)《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年）》(吕政办发〔2021〕54号)《吕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改革内容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五彩”中阳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绿色发展。按照区域协同、共建共享、

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系统谋划，统筹完善县乡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处理设施重点布局在县城，设施能力覆盖到乡村，避免无序建设、低效建设和重复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和义务，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格局。

(三)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转化推广先行先试成果，由点到面全面铺开。促进源头分类投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在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置三个环节上精准发力，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县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

气候环境、运输条件等不同因素，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合理、效果达标原则，科学合理选择处置方式和实施路径，强调项目实施前的咨询论证和决策评估，不搞“一刀切”，形成符合我县条件和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模式。

(五)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标准，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探索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三、实施范围

(一) 2022 年宁乡镇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 2023 年金罗镇、枝柯镇、暖泉镇、武家庄镇、下枣林乡等 5 个乡镇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左右，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五、重点任务

(一)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

中转站。2022年新建城区、金罗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2025年新建枝柯工业园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二）配置收集设施。遵循“因地制宜、简单易用”的原则，采用撤桶并站、定时定点收集的模式，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收集亭、收集屋等收集设施。

（三）完善清运体系。到2022年，基本配齐数量合理、标识规范、功能齐全的分类收集运输车和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车等收运车辆，建立完善高效的收运体系。

（四）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022年选址规划新建一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政府投资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对引进的垃圾收购企业统一管理。取缔城区现有的可回收垃圾收购点，引入专业化的分拣设备、预处理设施，通过人工、机械等方式，对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到2022年底前，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不断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分拣处理中心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五）推动源头减量。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

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

（六）确定运营模式。健全市场化运作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行环卫作业一体化方式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

（七）提升垃圾分类覆盖率。到2022年底，宁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24年底，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林乡、武家庄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50%以上；到2025年底全县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八）规范垃圾填埋场处理设施。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着重做好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填埋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封场填埋设施开展定期跟踪监测。鼓励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封场整治。

（九）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推动垃圾分类宣传进

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切实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发挥党员进社区先锋模范引领带动和村委、居委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第三方组织、志愿者作用，参与垃圾分类治理；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六、实施办法

（一）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1. 分类类别

按照住建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实行“4+2”分类标准，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以及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按照统一标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分类投放容器实行“四分类标识”，可回收物为蓝色，有害垃圾为红色，厨余垃圾为绿色，其他垃圾为灰色。按照不同的标识和颜色分类投放。

（1）可回收物

主要包括：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类产品等。

（2）有害垃圾

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废打印机墨盒及其包装物等。

（3）厨余垃圾

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农贸市场、农产品及海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畜禽产品内脏等。

（4）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烟头、果核、果壳及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玻璃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2. 分类方式

按照不同场所科学设置投放设施。

公共机构。在机关、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设施。集中增设一个有害垃圾桶。

公共场所。在广场、公园、客运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设施。

居住区。在居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逐步推行

“撤桶并点”、“定时定点”。

餐饮行业。在酒店、宾馆、餐饮门店、食堂等设置厨余垃圾投放设施。

3. 分类收运

配置分类转运车辆，按照分散收集、集中转运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到生活垃圾收运不落地。

(1) 可回收物的收运：由小区物业公司和慧丰公司按各自管理区域负责收运。

(2) 有害垃圾的收运：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机构设立暂存点，并由该机构定时运至山西省省内具备处置有害垃圾条件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3) 厨余垃圾的收运：由慧丰公司负责收运，日产日清。

(4) 其他垃圾的收运：由小区物业公司和慧丰公司按各自管理区域负责收运，日产日清。

(5)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收运：可采取定时定点、自行运输或者提前预约的方式进行收运。

4. 分类处置

(1) 可回收物的处置：由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垃圾分类服务企业负责处置。

(2) 有害垃圾的处置：由垃圾收运

机构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要求设立有害垃圾暂存点，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定时运至山西省省内具备处置有害垃圾条件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3) 厨余垃圾的处置：厨余垃圾由慧丰公司通过中转站转运至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4) 其他垃圾的处置：其他垃圾由慧丰公司通过中转站转运至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二)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技术标准》及《吕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根据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遵循简单方便、经济适用、便于操作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制定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规范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个环节，推动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由高志伟兼任，副主任由武瑞刚兼任。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各辖区的工作开展。

(二) 提高联动配合。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工作。要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

(三) 强化推进机制。根据实际制定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办法。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住建局积极对接吕梁市住建部门，做好交流协作机制。健全工作计划、工作台账、民主协商、检查通报、督导考核、成效评估、汇报总结等各项工作推进机制。

(四) 加强资金保障。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

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 建立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依据周边县市收费模式，合理确定垃圾收费方式。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创新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

(六) 严格考核督导。县生活垃圾分类领导组办公室要制定督导考核办法，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通报。

(七) 强化执法监督。住建部门要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执法监督，形成住建局业务股室与执法队联合监管执法态势，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提升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实效和社会满意度。

附件：

1. 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组人员名单
2. 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组人员名单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李 靖 县委常委、政府副

县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王学彦	卫健委局	局长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局长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刘建军	文旅局	局长
	田 原	政府副县长		王志宏	交通局	局长
	肖 伟	政府副县长		高三亮	水利局	局长
成 员：	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张福平	工信局	局长
	高志荣	县委组织部 主持日常工作 的副部长		乔剑锋	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贺 匡	县委统战部 副部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 局长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		周 丽	妇联主席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陈德强	工会常务副 主席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刘小勇	团县委书记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 局中阳分局 副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 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郭 安	教科局局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 局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附件 2:

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	县委组织部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2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内容。
3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县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4	发改局	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政策措施。
5	财政局	负责会同住建局、发改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资金奖补办法；根据县生活垃圾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并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6	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投放、收运、处理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审批。
7	教科局	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生活垃圾 分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技术研究，支持相关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8	住建局	负责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制定印发《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中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指导建筑工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印发《中阳县物业管理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引导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其他随机性工作。
9	房地产服务中心	指导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10	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划，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1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指导全县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及有害垃圾的暂存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
12	人社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全县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3	卫健委局	负责指导做好全县卫生领域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分流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各类餐饮企业和餐饮个体经营户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规定与措施；并监督逐步取消一次性餐饮用具；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15	文旅局	负责指导全县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和文化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印发《中阳县旅游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16	交通局	负责全县汽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公交车场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	水利局	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河道垃圾治理工作。
18	工信局	负责指导全县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19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全县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	妇联、工会、团县委	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1	供销社	负责会同县商务局指导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两网融合”。
22	气象局、联通移动、网通	通过各自融媒体、信息平台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3	各乡镇	负责指导实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8号

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批后监管，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县政府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缓解增量土地报批压力，拓展转型项目落地空间。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

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批而未用土地，通过摸清底数、分类处置、严格监管，有效解决批而未用土地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完成市局下达我县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解决我县“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不高的问题，为转型建设项目提供坚实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清理对象

1. 清理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39 亩。

2. 处置闲置土地 11.22 亩。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清表、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确保我县“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于今年 11 月底前达到 100%。通过全面缩短土地征收周期、加快土地供应、压低土地闲置率等手段和措施，大幅盘活我县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有效缓解用地供需矛盾。

四、工作步骤

1. 安排部署阶段（5 月 5 日—5 月 10 日）

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工作要求和工作机构，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2. 清理处置阶段（5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全面梳理我县批而未用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用途、现状条件及补偿情况等，逐宗建立台账，提出分类处理意见，按照先易后难的程序，倒排工期，积极推进处置工作，确保今年 11 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 总结提高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的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数据为准）、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提出盘活存量土地的意见建议，于 12 月 10 日前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政策措施

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通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我县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一）“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工作

1. 现状为空地的土地

对于因项目调整等原因，原项目不再落地的，有关部门要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变“生地”为“熟地”，为下一步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新

上政府项目优先进行安排。

2. 暂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

(1) 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确保补偿安置足额及时到位。

(2) 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要组织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尽快完成宗地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下一步供地、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3. 因企业资金问题而无法供地的土地

因企业资金紧张而无法供地的工业项目用地，依据《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晋自然资规〔2021〕1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可采取弹性出让、租赁等灵活方式进行供地。

4. 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土地

(1) 对政府投资的、已建成运行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2) 对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土地，如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

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5. 未批先建项目的土地

对于已形成未批先建的土地，各相关单位要进行查处，查处到位后完善土地手续。对其他经营性违法建设类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6. 符合撤回(调整)条件的土地

对符合撤回(调整)批准条件的土地，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88号)要求，认真对照条件、全面摸清底数、逐项组织材料，尽快逐级上报申请撤回(调整)。

(二) 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1. 对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完善开工条件、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对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采取收取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方式进行处

置。

3. 对因纠纷、涉案等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4. 对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实际已开工建设而造成闲置土地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施工手续。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两种法定情形无须办理施工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系统中上传小型工程或批准开工报告，以及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方可认定为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成立中阳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我县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城管、行政审批、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分工、协同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掌握实情、深入研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好专项行动

各项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

专项行动是保障转型建设项目落地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管理和服务职能，各开发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完善供地手续、加快开工建设的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对待供应土地涉及项目的立项以及其他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土地供应前土地征收、拆迁、“通平”条件涉及的有关资金的落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完成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住建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配合完成公路、水利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商务部门负责协调对待供应土地涉及招商项目有关事项办理；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通平”条件落实等工作。难以处置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请示上级有关部门指导解决。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不按时上报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开发建设单位不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不积极缴纳相关费用、不积极履约建设的，将实施有关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任务节点

在 6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50%，在 9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75%，在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85%，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建立长效机制

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 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批后、供后土地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

而未供”、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落到实处，为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附件：中阳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中阳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副

副组长：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局长

成 员：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许海军 县行政综合执法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大队副队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乔耀荣 县招商中心主任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秦勇勇同志兼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任，副主任由李金召同志兼任。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

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灾情险情特点

(一) 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2021 年，经各乡镇、部门和企业投资治理，消除隐患点 4 处（小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已经更新为 107 处，按隐患类型分：

滑坡隐患 12 处、滑坡 5 处、崩塌隐患 50 处、崩塌 14 处、地面塌陷 25 处、泥石流隐患 1 处；按险情级别区分：小型 100 个，中型 7 个；按行政区域分：宁乡镇 27 处、金罗镇（销号 1 处）现有 35 处、枝柯镇 7 处、武家庄镇（销号 1 处）现有 5 处、下枣林乡（销号 2 处）现有 17 处、暖泉镇 16 处（含原车鸣峪乡 3 处）。

（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特点

一是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由于我县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强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从历年的情况分析，夏、秋季强降雨前后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二是人为因素的地质灾害隐患有所增加。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从诱发因素来看，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但 90% 以上是人为因素，且人为因素呈增长趋势；主要分布在黄土发育区，其次是在修路、采矿、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地段。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加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与难点。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气候总趋势

预计 2022 年全县降水量 406~529mm，与历年同期比较，接近常年略偏少。其中冬季、秋季大部分地区降水量偏多，春季、

夏季降水量偏少，年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年平均气温正常略高。

（二）2022 年各季气候趋势预测

1. 冬季（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全县降水量 10~15mm，与历年同期比较，偏少 1~2 成。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1℃ 左右。

2. 春季（3~5 月）：全县降水量 57~71mm，与历年同期比较，偏少 1~2 成。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0~1℃。

3. 夏季（6~8 月）：全县降水量 220~275mm，与历年同期比较，偏少 1~2 成。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1~2℃。

4. 秋季（9~11 月）：全县降水量 119~167mm，与历年同期比较，偏多 1~2 成。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1℃。

（三）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历史灾情和气候趋势，对全县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1. 时间上，地质灾害发生主要集中在消融期间（2~3 月）、主汛期（6~8 月）、秋雨季节（9~10 月）。

2. 地域上，城乡结合部、公路沿线以及煤矿采区为重点防范区域。

3. 诱发因素，主汛期短时强降雨及秋雨季节连阴雨，极易引发地质灾害；近年

来，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现增加趋势。

三、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根据《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划定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约444.77km²，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30.92%，区内现有调查认定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90处，占全县隐患点总数的84.11%。

（一）重点防范区域。涉煤乡镇因煤矿开采引发采空地面塌陷面积较大，威胁居民居住、耕地耕种、道路出行等。

（二）重点防范乡镇。金罗镇、宁乡镇、下枣林乡、暖泉镇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受威胁居民较为集中。特别是高陡边坡下居住的居民，如城北凤凰山下、狐尾沟内，城东卧龙岗、潭沟、水委会沟内、城南凤尾沟内等。

（三）重点防范交通干线。340省道苍湾至枝柯段、国道209线陈家湾水库段、中岳线（县城宋家沟至暖泉镇岳家山村）、乔苏公路枣庄则段、青楼公路一线，在筑路过程中开挖切坡落差大，坡度陡，极易出现崩塌、滑坡等区域。孝柳铁路中阳段铁路沿线两侧及隧道，中南铁路杨家沟隧道，防止因雨水作用引发崩塌与滑坡。

（四）重点防范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等级、危害程度、稳定性、发展趋势等因素，威胁30人以上的3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2）为2022年防范重点。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按照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乡镇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群测群防力度，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健全防治制度。

（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1.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各乡镇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重点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防治段进行排查。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健全完善县、乡、村、户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对每处隐患点都要落实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并完善档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群死群伤。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继续争取上级投资，增加监测设备应用范围，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各乡镇5月底前须将“两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全部发放至受威胁群众手中，并签订防治责任书，发放情况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联系人：县自

然资源局史进平）

2. 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和户口式管理隐患点监测制度。对治理难度大、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目前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定期监测。

3. 提高风险预警水平。要积极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逐步构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的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乡镇、村两级配备必需的监测、预警设备，开展预报预警工作。

（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1. 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各乡镇要加快对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的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进度。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对无法纳入搬迁工程的高危隐患点，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力度，消除灾害威胁。要借鉴我省左权县小投入削坡去土解除崩塌隐患的经验，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隐患点

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

2.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网络建设。要将监测信息纳入预警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推动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向实时化、科学化、信息化发展。完善现有预警系统和指挥系统，努力升级改进，逐步实现水利、自然资源、气象部门的可视会商和信息共享。

（三）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宣传培训工作

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做好冰冻消融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隐患排查指导和防灾法规与防灾技术知识科普工作。加强对农村监测员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组织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审查认定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落实防灾责任，夯实防治基础

加强各乡镇的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要建立三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实行预案公示制度，防灾责任人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实现“点有人管、处有人抓”。把工作部署落实到领导，把防灾责任落实到人，把防治措施落实到点。

（二）研判灾害趋势，制定年度方案

各乡镇要分析全年雨情，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三）强化排查评估，全面摸清底数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充足力量，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是有高陡边坡分布的山区人口集中居住区、各类矿山工业场地、露天采场、排土场及矿区建设项目、临时工棚、建房区。在重点防范期来临之前，迅速部署对本系统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建议函告相关单位和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防止造成新的地质灾害。

（四）宣传演练并重，提高快反能力

在汛期来临前，完成1—2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在突发险情时能有序、有效撤离。同时要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活动，对地质灾害隐患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进行临灾识别、监测方法、避灾线路等专业知识培训，有效提高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五）坚持群测群防，强化监测预警

进一步完善县、乡、村监测体系，建立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

运用手机、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构建面向公众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员的防治作用，并向生产生活区域人员通报情况，确保预警信息快速、准确传达到人，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预案、设立警示标志、落实监测责任制等手段，加强防控，安排专人盯守，并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

（六）实行部门联动，加强预警建设

各乡镇要强化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督促村级监测人员和受威胁对象进行隐患点的日常监测。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等工作，并做好本辖区内群测群防有关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完成辖区内群测群防的年度总结。强化各乡镇同自然资源、气象、交通、水利、应急、融媒体等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灾情预警会商研判机制和抢险救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重大地质灾害救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

灾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和日常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尾矿库的企业，开展对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对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局、孝柳铁路中阳车站、公路段、省道 340 中心；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教科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住建局：负责对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工信局和发改局（能源局）：负责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移民拆建区、移民迁建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行政审批局：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对未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不得

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气象局：负责汛期气象预警的发布工作；

其他部门：应按照机构改革后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七）坚持汛期值守，做好抢险准备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汛期地质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县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 80%以上人员在岗。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八）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灾害治理

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加快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预报平台，进一步做好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系统建设、灾情会商、灾情反馈、信息共享工作。

附件 1：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中阳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组

组 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	孟小军	政府办副主任	吴晋伟	电力公司经理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慧东	联通公司经理
成 员：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海亮	移动公司经理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刘贵虎	电信中阳分公司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刘瑞谦	武警中队中队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关兴兴	人民财保中阳支公司经理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靳奴林	人寿财保中阳支公司经理
	王学彦	县卫健局局长	李飞鹏	孝柳铁路中阳车站站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王爱军	340 省道养护中心主任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协调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秦勇同志兼任。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云平	县审批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史俊生	公路段段长		
	王海彦	气象局局长		
	张建国	融媒体中心主任		

附件2：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	1		ZY-0033	东合村观音庙崩塌隐患	金罗镇东合村	0人, 5万	观音庙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2	2		ZY-0122	道棠村东崩塌隐患	金罗镇道棠村	23人, 24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3	4		ZY-0192	赵家山崩塌隐患	金罗镇赵家山村	0人, 2万	在建厂房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4	5	崩塌隐患	ZY-0304	毛港村口崩塌隐患	金罗镇白草村毛港组	10人, 6万	羊圈, 房屋	人为取干泥土	金罗镇	
5	6		ZY-0305	金源洗煤厂边坡崩塌隐患	金罗镇白草村	8人, 15万	工业厂房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金源洗煤厂)
6	7		ZY-0319	西塔村西崩塌隐患	金罗镇南墕村西塔组	32人, 4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7	8		ZY-0328	沈家峁煤矿瓦斯泵站边坡崩塌隐患	金罗镇南墕村沈家峁组	20人, 80万	工业厂房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沈家峁煤矿)
8	9		ZYX-0015	南墕村委西峁小组至沈家峁小組路旁崩塌隐患	金罗镇南墕村	0人, 1.2万	行人, 道路	降雨、风化	金罗镇	
9	1		ZY-0119	中咀上养殖厂边坡崩塌	金罗镇沟底村中咀上组	3人, 30万	养猪场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10	2		ZY-0123	道棠村水浪沟崩塌	金罗镇道棠村水浪沟	3人, 2.5万	村民窑洞	削坡建房	金罗镇	
11	3	崩塌	ZY-0515	苏村铝土矿空压机房崩塌	金罗镇苏村	1人, 5万	矿井空压机房	削坡建房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苏村铝土矿)
12	4		ZY-0516	华润联盛煤矿旁崩塌	金罗镇苏村	9人, 10万	煤棚	人为削坡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华润联盛煤矿)
13	5		ZY-3872	青蒿村乔苏路东侧边坡崩塌	金罗镇郭家山村青蒿组	0人, 0.6万	村路	人为削坡修路	金罗镇	交通局
14	6		ZYX-0018	恒丰洗煤有限公司东侧山体崩塌	金罗镇高家沟村	0人, 2万	行人, 道路	煤矿开采、降雨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5	滑坡隐患	ZY-0013	殿则村滑坡隐患	金罗镇西合村殿则组	65人, 22.5万	村庄	人为荷载	金罗镇	
16	滑坡隐患	ZY-0478	舍科煤矿滑坡隐患	金罗镇舍科村后王社组	40人, 894万	变电站, 主斜井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舍科煤矿)
17	滑坡	ZY-0088	赵家山村东北滑坡	金罗镇赵家山村	6人, 10万	村民房屋	采空塌陷引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18	滑坡	ZY-0272	张子山村内滑坡	金罗镇张子山村	2人, 1万	窑洞, 公路	削坡修路	金罗镇	
19	滑坡	ZY-0323	沈家峁煤矿滑坡	金罗镇沈家峁村	20人, 30万	工业厂房	人为削坡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沈家峁煤矿)
20	地面塌陷	ZY-0441	王家坡村滑坡	金罗镇王家坡村	0人, 5万	村落	采空塌陷引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21	地面塌陷	ZY-6107	冯家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西合村冯家山组	1人, 2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西合煤矿)
22	地面塌陷	ZY-6108	金罗村王家垣地面塌陷	金罗镇沟底村王家垣组	67人, 40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23	地面塌陷	ZY-6109	梁家墕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武家墕村梁家墕组	60人, 63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朱家店煤矿)
24	地面塌陷	ZY-6110	赵家山-王家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赵家山村	82人, 30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付家焉煤矿)
25	地面塌陷	ZY-6111	小土河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高家沟村小土河组	0人, 20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宏岩煤矿)
26	地面塌陷	ZY-6112	张子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张子山村	93人, 140.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张子山煤矿)
27	地面塌陷	ZY-6113	前王社-舍科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舍科村	2人, 20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荣大煤矿)
28	地面塌陷	ZY-6114	沈家峁-于家山-南墕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南墕村	88人, 164.9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沈家峁煤矿)
29	地面塌陷	ZY-6115	椿树坪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椿树坪村	20人, 6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苏村煤矿)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30	地面塌陷	ZY-6116	郝家墕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苏村郝家墕组	61人, 67.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苏村铝土矿)
31		ZY-6117	苏村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苏村	25人, 7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苏村铝土矿)
32		ZY-6118	苏村-于洼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苏村	80人, 81.7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华润联盛煤矿)
33		ZY-6119	庄上-郭家山-齐家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郭家山村	90人, 148.8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华润联盛煤矿)
34		ZYX-0016	张家口小组-熊熊山村后洼村西路旁-熊熊山村朱家冷小组	金罗镇朱家岭村	5人, 8万	房屋, 道路, 农田	煤矿开采、降雨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华润联盛煤矿)
35		ZYX-0017	金罗村地面塌陷	金罗镇金罗村	220人, 315万	村民房屋	采空塌陷区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36		ZY-3993	邢家岭崩塌隐患	宁乡镇东村邢家岭组	53人, 36万	村民房屋	人为修路取土	宁乡镇	
37		ZY-4756	黑太子桥北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陈家湾组	0人, 12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38		ZY-4790	陈家湾水库旁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陈家湾组	0人, 18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39		ZY-4791	陈家湾村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陈家湾组	0人, 30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40	崩塌隐患	ZY-4811	段家庄村南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	0人, 15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41		ZY-4902	雷家沟崩塌隐患	宁乡镇街村雷家沟组	11人, 6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42		ZY-4911	南街居委西崩塌隐患	宁乡镇南街村	61人, 11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43		ZY-5091	弓家湾村西崩塌隐患	宁乡镇钢城村弓家湾组	8人, 8万	村民房屋	坡顶有蓄水池	宁乡镇	
44		ZY-5106	枣园小区北崩塌隐患	宁乡镇府南村	10人, 10万	行人及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45	崩塌隐患	ZY-6045	南街凤凰苑崩塌隐患	宁乡镇城南村凤凰苑恒	32人, 40万	高层小区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46	崩塌隐患	ZYX-0010	北街居委狐尾沟居民区崩塌隐患	宁乡镇狐尾沟村	60人, 9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47	崩塌隐患	ZYX-0011	沙焉崩塌隐患	宁乡镇沙焉村	0人, 1.1万	行人、道路	降雨、风化	宁乡镇	
48	崩塌隐患	ZYX-0012	小枣林移民村崩塌隐患	宁乡镇枣林村	183人, 200万	村民房屋、道路	降雨、风化	宁乡镇	
49	崩塌隐患	ZYX-0020	弓家湾麻家沟崩塌隐患	宁乡镇钢城村	24人, 56万	房屋、道路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0	崩塌	ZYX-0021	城南居委瓦场窑沟崩塌隐患	宁乡镇城南居委组	16人, 13.5万	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1	崩塌	ZY-3947	崔家岭村路崩塌	宁乡镇乔家沟村崔家岭组	0人, 0.6万	100m村路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52	崩塌	ZY-3948	鑫隆煤矿停车场边坡崩塌	宁乡镇乔家沟村	0人, 10万	运煤车辆	人为削坡	宁乡镇	应急管理局(鑫隆煤矿)
53	崩塌	ZY-5094	弓家湾村南崩塌	宁乡镇钢城村弓家湾组	9人, 11万	房屋及道路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4	崩塌	ZY-5100	邢家塔村西公路旁崩塌	宁乡镇府南村邢家塔组	14人, 30万	公路旁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5	滑坡隐患	ZYX-0014	苍湾村东340省道64公里处岩体崩塌	宁乡镇苍湾村	0人, 2万	行人、道路	降雨、风化	宁乡镇	340养护
56	滑坡隐患	ZY-4905	龙凤苑小区滑坡隐患	宁乡镇南街村雷家沟组	20人, 74万	高层小区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57	滑坡隐患	ZY-5096	邢家塔移民村滑坡隐患	宁乡镇邢家塔村	400人, 326万	移民新村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58	地面塌陷	ZY-5135	府南新居小区滑坡隐患	宁乡镇府南村	90人, 316万	高层小区及车库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59	地面塌陷	ZY-6120	枣庄-庞家会一带地面塌陷	宁乡镇乔家沟村枣庄组	32人, 12.34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宁乡镇	应急管理局(鑫隆煤矿)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60	地面塌陷	ZYX-0008	尚家峪后沟村一带地面塌陷	宁乡镇后沟村	35人, 33万	村民房屋	采空塌陷区	宁乡镇	
61	地面塌陷	ZYX-0009	庞家会村阳豁—背塌沟一带地面塌陷	宁乡镇庞家会村	182人, 130万	村民房屋、道路	采空塌陷区	宁乡镇	
62	泥石流隐患	ZYX-0023	郝家岭石崖沟泥石流隐患	宁县镇郝家岭村	20人, 1000万	工业厂房、行人	不稳定固体堆积物、暴雨	宁乡镇	
63	崩塌隐患	ZY-2635	师庄村幕三汝户崩塌隐患	枝柯镇师庄村	5人, 7万	窑洞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64	崩塌隐患	ZY-2636	师庄村内黄土崩塌隐患	枝柯镇师庄村	42人, 2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65	崩塌隐患	ZYX-0022	枝柯镇枝柯中学操场背后黄土崩塌隐患	枝柯镇枝柯村	26人, 3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66	崩塌	ZY-2567	340省道与枝薛线交叉口崩塌	枝柯镇枝柯村	0人, 3万	公路	人为削坡修路	枝柯镇	340省道汾阳至离石段养护中心
67	滑坡隐患	ZY-2541	谷罗沟饭店滑坡隐患	枝柯镇罗沟村	17人, 71万	饭店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68	滑坡隐患	ZY-2591	师庄村滑坡隐患	枝柯镇师庄村	83人, 110万	村民房屋	自然因素	枝柯镇	
69	地面塌陷	ZY-6122	张家沟一带	枝柯镇张家沟村	0人, 0.6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枝柯镇	应急管理局(张家沟煤矿)
70	崩塌隐患	ZY-1801	上庄小学崩塌隐患	武家庄镇上庄村	50人, 30万	学校	人为削坡建房	武家庄镇	教科局
71	崩塌隐患	ZY-4361	桑梨村崩塌隐患	武家庄镇冯家岔村桑梨组	8人, 8万	村民窑洞	人为削坡建窑	武家庄镇	
72	滑坡隐患	ZYX-0006	南曲村下付家岭小组冯永平户崩塌隐患	武家庄镇南曲村	2人, 3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武家庄镇	
73	滑坡隐患	ZY-1957	武家庄新村滑坡隐患	武家庄镇武家庄村	91人, 6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	武家庄镇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74	1	地面塌陷	ZY-6121	赵盘庄一带	武家庄镇郝家圪塔村后赵盘组	80人, 23.2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武家庄镇	应急管理局(暖泉煤矿)
75	1		ZY-3000	沙塘元林养殖场崩塌隐患	暖泉镇沙塘村东	3人, 42万	养殖场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76	2		ZY-3153	青楼西循环路崩塌隐患	暖泉镇青楼村	0人, 2万	西循环路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交通局
77	3		ZY-3182	青楼至上垣公路崩塌隐患	暖泉镇青楼村	0人, 3万	暖青线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交通局
78	4		ZY-3309	神水沟刘险则户崩塌隐患	暖泉镇雷家庄村神水沟组	8人, 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79	5		ZY-3310	神水沟黄土崩塌隐患	暖泉镇雷家庄村神水沟组	5人, 12.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0	6	崩塌隐患	ZY-3460	桔槔村崩塌隐患	暖泉镇暖泉村桔槔组	23人, 23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1	7		ZY-2956	万沙路沙塘西公路崩塌隐患	暖泉镇沙塘村	0人, 1.2万	459县道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交通局
82	8		ZYX-0003	寺沟村口路边崩塌隐患	暖泉镇暖泉村寺沟村	0人, 3万	行人、道路	降雨、风化	暖泉镇	
83	9		ZYX-0004	岳家山不稳定斜坡	暖泉镇岳家山村	4人, 2万	村民房屋	降雨、风化	暖泉镇	
84	10		ZYX-0005	沙塘村西铁路边坡	暖泉镇沙塘村	2人, 1.2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铁路路	暖泉镇	
85	11		ZY-5643	闹泥沟口崩塌隐患	暖泉镇车鸣峪村	0人, 180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公路段
86	1	崩塌	ZY-3366	寺沟刘福平户崩塌	暖泉镇暖泉村寺沟组	2人, 1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7	2		ZYX-0002	王世平住房顶部崩塌	暖泉镇王家庄村	4人, 4万	村民房屋	降雨、风化	暖泉镇	
88	1	滑坡隐患	ZY-3240	王家庄北滑坡隐患	暖泉镇王家庄村	7人, 8万	村民房屋	自然因素	暖泉镇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89	2	ZY-6046	开府村滑坡隐患	暖泉镇凤凰村开府组	400人, 490万	村庄	自然因素	暖泉镇	
90	3	ZY-6047	段家塔村滑坡隐患	暖泉镇河底村段家塔组	100人, 105万	村庄	自然因素	暖泉镇	
91	1	ZY-0764	任家塌村西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任家塌村	59人, 41.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2	2	ZY-0768	上寺头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	34人, 28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3	3	ZY-0906	上寺头南养殖厂边坡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虎头峁组	12人, 15万	坡下房屋, 猪圈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4	4	ZY-0927	上寺头黄土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	25人, 1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5	5	ZY-1158	军山煤矿东侧房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付家塔村	8人, 6.5万	村民房屋	排水不畅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军山煤矿)
96	6	ZY-1232	东接煤矿边坡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	12人, 8万	村路, 办公楼	人为削坡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东接煤矿)
97	8	ZY-1485	罗家墕南西循环路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罗家墕村	0人, 2万	西循环路	人为削坡修路	下枣林乡	交通局
98	9	ZY-1486	吴家峁金羊批发部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吴家峁村	6人, 9万	饭店, 商店	人为削坡	下枣林乡	
99	10	ZY-1487	吴家峁西循环路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吴家峁村	0人, 4万	西循环公路	人为削坡修路	下枣林乡	交通局
100	1	ZY-1225	姚家墕南西循环路滑坡隐患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姚家焉组	0人, 3万	西循环公路	采空塌陷引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梗阳煤矿)
101	2	ZY-1490	石棚头村滑坡隐患	下枣林乡石棚头村	22人, 25万	村民房屋	自然因素	下枣林乡	
102	1	ZY-6123	坪咀则一带	下枣林乡上罗侯村坪咀则组	15人, 6.3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赵家庄煤矿)

中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03	2		ZY-6124	水峪沟一带	下枣林乡岔沟村水峪沟组	80人, 20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寨崖底煤矿)
104	3	地面塌陷	ZY-6125	罗家墕一带	下枣林乡罗家墕村	0人, 1.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梗阳煤矿)
105	4		ZY-6126	翟家岭一带	下枣林乡翟家岭村	0人, 1.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青阳坪煤矿)
106	5		ZNX-0019	鑫岩煤矿选煤厂西一带地面塌陷	下枣林乡付家墕村	9人, 10万	房屋	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鑫岩煤矿)
107	1	滑坡	ZNX-0001	上枣林小组山体滑坡	下枣林乡罗家焉村	18人, 34万	房屋、道路	人为削坡修路	下枣林乡	交通局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 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医疗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思路和要求，通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目标任务

在规定的 5 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二、完善可持续的待遇保障政策，有效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执行参保分类资助、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一）优化资助参保政策

2022 年—2025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下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自 2022 年起，特困人

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稳定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5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稳定脱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按照规定程序申领资助补贴（具体流程见附件 1、2）。

（二）完善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 50%（降至 5000 元），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达到 80%），取消封顶线。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返贫致贫人口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 的，救助到 90%；低保对象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确保低收入人口和特困群体住院合规报销综合

比例达到 80%以上。

（四）完善门诊医疗保障政策

加大门诊医疗救助力度，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的比例救助。

（五）继续执行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

继续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省内住院目录外控制比例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 85%的比例救助。

三、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一）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重点做好脱贫人口的参保动员，合力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健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上述对象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原则上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确保待遇接续享受。

（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防返贫致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相关数据信息。医保局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对参保居民报销情况进行一月一筛查，一月一推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居民，通过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乡村家庭签约医师等多渠道告知居民本人，提供相关资料及时进行救助，确保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三）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

按照个人申请、医保局审批的程序，将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本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的部分，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设立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线，医保局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出 2 万元预警线的居民，建立台账，同时推送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重点监测研判，确保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对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通过民政及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救助，通过动员爱心企业、人士等社会力量捐助，坚决杜绝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五）建立慢性病排查机制

医保局依托《山西省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居民健康档案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对全县居民进行及时排查，为符合门

诊慢性病及“两病”办理条件的居民及时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诊疗手册》及《中阳县城乡居民“两病”门诊待遇保障卡》，及时落实相关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上来，强化工作力量、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制度资源、做好有效衔接。

（二）强化部门协同

医保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建设，抓好政策落实。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负责做好相应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

（三）强化精准保障

加强重点人群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建立健全常态化动态化监测预警排查帮扶机制，健全医保综合保障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待遇享受情况，定期做好重点人群信息比对和信息共享，对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较重的，医保部门要及时向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反馈，对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较高的要

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开展医疗救助保障。

附件:

1. 中阳县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领补助流程
2. 证明

附件 1:

中阳县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领补助流程

一、申领补贴所需资料

1. 缴纳人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信用社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2. 由其他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

- (1) 村委证明(缴纳人、被缴纳人签字,村委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缴纳人、被缴纳人身份证件及缴纳人信用社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二、办理流程

1. 各乡镇确定一名负责人收集辖区

内所涉资助补贴人员相关资料,提交中阳县医保服务大厅进行申领。

2. 中阳县乡村振兴局向县医保局推送中阳县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3. 中阳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阳县税务局对中阳县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当年度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情况进行核实。

4. 中阳县医疗保障局将所有相关资料、补贴名单提交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并向申领人进行发放。

附件 2:

证 明

兹证明我村 XXX (被缴纳人姓名),男(女),身份证号码为 142XXXXXX,系我村脱贫人口。此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 XXX(缴纳人姓名)全额缴纳,男(女),

身份证号码为 142XXXXXX。

XXX (被缴纳人姓名) 同意将政府补贴的 160 元汇入 XXX (缴纳人姓名) 银行卡中，
卡号为 XXXXXX。

缴纳人 (签字):

被缴纳人 (签字):

村委负责人 (签字):

XXXX 村民委员会 (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 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1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已经 2022 年 5 月 24 日县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主体 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全县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稳定发展，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1. 设立县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1000 万元，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助力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以及“专精特新”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设立县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专项基金 100 万元，对各类经认定的双创企业、项目或在省级双创示范园入驻的企业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前期手续办理方面，县财政根据投资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入驻县双创示范园孵

化的企业，结合实际免收房租、水、暖、电、通信等费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 鼓励社会资本和现有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和建设高效农业、休闲农业、专业市场、特色街区、科技信息、楼宇经济、“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等市场开发项目，对首次入库入统的新开工项目县财政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4. 加快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对新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在省 30 万、市 20 万元奖励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在省、市给予 5 万元奖励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库的，在省、市级给予 10 万元奖励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5. 加强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对新增达限入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户，以及新增达限入库电商企业，县财政按每户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 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在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 500 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 1500 元。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7. 发挥好县财政 1000 万元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对 2022 年按规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免收资金占用费。

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金融办）

8. 鼓励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申报专利、注册商标的个人或企业给予奖励。

申报专利，鼓励中小微企业申请并拥有专利，对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申请国外专利被受理并已缴纳

费用的，每件专利分别资助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和 10000 元，申请后被授权的每项再奖励 5000 元；成功转化为生产力的专利每项再奖励 10000 元。

注册商标，成功注册涉农商标、服务商标的注册人，县政府一次性补贴每件 2000 元；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注册人，县政府一次性补贴每件 5000 元。

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落地

9.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减征“六税两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类企业留抵税额，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存量一次集中退还，增量从 2022 年 4 月份起按月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

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12. 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

13.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9-13 条)

三、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14. 对在县域内新注册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在规定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和额度内（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县财政对于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 部分进行全额贴息（BP 是指基点，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对于存量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新增的贷款，在规定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和额度内（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县财政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15. 对 2022 年新增合作社中具备合作社章程、企业信息查询单、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主体建设、基础建设、经营规模符合县级示范社等级评定标准的，县财政予以奖补 3000 元用于财务管理软件配备。对全县家庭农场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主体建设、基础建设、经营规模、财务管理，符合县级五星级评定标准的，县财政予以奖补 2000 元。

牵头单位：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6. 加强开展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培训，年内培训 1000 人。鼓励支持培训学员注册电子商务企业，对 2022 年新设立在县内正常运营（手续齐全、运作良好规范）的电商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补贴 2000 元。

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

行政审批局

四、促进扩大市场需求

17.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各乡镇、各部门在满足自身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可给予货物服务类 6%-10%、工程类 3%-5% 的价格折扣;减免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推行“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实施政府采购融资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县人行、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18. 支持省内外建筑、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企业在中阳县成立分公司、子公司,竞标中阳县各类业务;支持县内建筑企业竞标县内各类建设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有序进档升级、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9. 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

县域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商铺、门店的,在市级要求免收 6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考虑到疫情和我县城市管网改造等影响,再延长 2 个月,共免收 8 个月租金。

牵头单位: 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直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20. 提升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度,县行政审批局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提供“上门办”服务,免费帮办代办,实现半日办结,免费为市场主体首套公章,提供办件 2 日内免费邮政快递送达服务。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委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基层站所为市场主体帮办代办注册手续,实现全代办、半日结;推行“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全流程+全代办”审批服务,企业施工许可前所有评审费用全部由政府统一提供,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所有审批手续。

牵头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设立市场主体“管家”服务中心,聘请专业团队或中介机构,免费为全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提供开户报税、财务管理、法律咨询、融资贷款、变更注销等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由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

责监督管理，县财政予以全额补贴。

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22. 为各窗口单位、中小微企业一线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核酸+抗原交替检测和全程疫苗接种；对企业外来用工及外请业务人员，按规定需要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隔离期间的一切费用全免；对居家隔离的企业来人，派医务人员上门免费进行核酸检测。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集团、县妇计中心、县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3. 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剩余有分歧欠款，对确属清欠范围的有分歧欠款，督促双方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对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有效解决的欠款，引导双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国有企业对中小企业欠款要做到按合同履约，应付尽付；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其他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严格督办检查。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

中心、县司法局

24. 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将职工文化活动、工会活动、研学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县内旅行社承办。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六、推动消费提质增效

25.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在现已开展的“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的基础上，扩展到住宿、餐饮、零售百货、家居家电、装饰装修等领域，适当增加补贴资金，活动周期延长至 2022 年底。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6. 在城区试点开放滨河巷、宝源巷、乔家沟沟口、真武巷巷口、弓家湾巷 5 个便民市场，提供摊位 150 余个。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提升城市“烟火气”。对符合条件的弱势摊点从业人员免费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27. 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超

过 50 人的每人 1500 元;超过 100 人的每人 2000 元。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28.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每带动 1 人就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总计不超过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9.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3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覆盖中小企业,失业保险总费率按照 1% 执行(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降低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要求,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执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27—30 条)

本措施所含条款明确执行时间的按时间要求执行,没有明确规定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之前一直执行的继续执行,涉及的即期性政策期限为 1 年。对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对各项扶持措施,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包括资金使用的标准、要求和流程等,并检点督促、推动落实;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推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动态化保障“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晋农组发〔2022〕6号)、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筑牢我县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健康基础，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村卫生室建设提档升级

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目标要求，推进我县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人员药品配备达标。要按照“统一设计、统一布局、统一标识、统一设备设施”，开展村卫生室建设提档升级。在建设规划上，要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结合；在产权性

质上，要积极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村卫生室建设用地由村委会无偿提供。通过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设备更新添置一批等方式，全面完成行政村卫生室建设提档升级。

二、确保村卫生室人员服务全覆盖

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服务可及和地理条件等因素，统筹配备乡村医生。原则上，每千名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医生，每增加500人可增配1名乡村医生。要及时采取招聘选拔培养一批、县乡医疗机构派驻一批、县域内调剂补充一批等方式，确保行政村卫生室人员不出现“空白点”。对于地处偏远、居住分散且服务人口较少的行政村，采取巡回医疗、医疗集团派驻、邻村代管服务等，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三、建立村医收入动态增长及绩效考核机制

根据《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村医收入主要包括基

础津贴（400 元/月/人）及个人要素补贴（根据乡医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等确定）、基本药物补贴、签约服务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乡村医生综合收入与行政村主职干部逐步接近。要在认真落实上级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建立乡村医生收入动态增长机制，从 2022 年 6 月份起，县财政在村医原有待遇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平均增加 600 元，进一步提升村医待遇，具体考核发放办法由县医疗集团制定并落实。

四、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制度

在“十四五”期间，政府逐步支持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与县医疗集团签订合同，并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医疗集团和乡村医生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签订合同前或未与县医疗集团签订合同的乡村医生，继续执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补助政策。建立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缴费补助和老年村医退养生活补助定期增长机制。要确保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政策和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政策持续稳定。

五、畅通乡村医生后备人才补充渠道

要依据乡村医生队伍年龄、素质等结

构，制定乡村医生补充年度计划，原则上新招乡村医生应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并按规定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也可根据情况，适度招收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考试合格者，经县医疗集团三个月岗前培训后，注册进入村卫生室执业。鼓励开展“村来村去”免费订单定向培养，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水平。

六、建立乡村医生职业提升通道

要支持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进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比例在现有 12.5% 的基础上逐年提高。逐步建立乡村医生上下贯通职业发展机制，继续落实“乡招村用”招聘工作，将具有中等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且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距法定退休年龄 15 年以上的乡村医生，根据上级精神、按照一定比例逐年考录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继续在所在村服务。在组织乡镇卫生院人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乡村医生。

七、有效化解乡村医生执业风险

推进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采取村卫生室随县医疗集团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方

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逐步提高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补助标准，2022年足额落实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不低于2200元的标准，其中县财政补助不低于1480元，省市各补助不低于360元。以后根据情况逐步提升。

八、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

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应于到龄的当年12月底退出乡村医生岗位，办理乡村医生资格注销及退养手续。对确因工作需要或无合适接替人员的，可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县医疗集团根据其业务能力、健康状况、村委会和村民意愿等考核后注册，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和年限，实行一年一聘，最长不超过5年。对身体健康状况差，不能履行乡村医生职责，完不成不了卫生部门各项工作任务的乡村医生要及时解聘。

乡村医生每月在岗时间必须在20天以上，落实每日八小时工作制，每月不少于20次上门随访服务。对发现不在岗、不履职的予以严肃处理，发现一次全县通报批评，发现两次扣除当月补助和绩效。一年内经考核有6个月以上不达20天的，

予以解聘。对长期不在岗的乡村医生，无故连续1月以上不在岗的予以解聘，实行县乡派驻或邻村代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我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县医疗集团要主动履行好村医县管的主体责任，管人、管药、管设备、管技术、管服务，确保村卫生室健康规范运行。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积极履行行政主管责任，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全面指导、协调、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综合配套政策落实；财政、人社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提供均衡发展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各乡镇、行政村也要履行好属地责任，全面推进村卫生室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支持村医开展工作，严格监督村医履职尽责，切实帮助解决具体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补充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评价补充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县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信贷总量、拓展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业务、优化保险金融服务，根据《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政办发〔2021〕22号）的落实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我县

对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补充考核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驻县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人行中阳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配合。每半年根据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考

核内容的完成情况，依照《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文件和本文件精神，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情况按季通知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每年年底对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考核评价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三、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考核、奖励考核、一票否决。

（一）基础考核内容

依据中政办发〔2021〕22号《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评价总分100分。

（二）奖励考核内容

奖励考核评价总分50分。

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当年政府安排支持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工作任务的奖励30分，按完成任务的时间先后顺序奖励分值递减2分，每一名次递减2分。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当年政府安排支持地方重点产业和项目贷款发放工作任务的奖励10分，按贷款投放余额的多少奖励分值递减1分，每一名次递减1分。

3. 及时完成政府部署的各项随机工作任务的奖励10分。

（三）一票否决

当年未完成支持乡村振兴和支持地方重点产业和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贡献突出、综合评价得分前三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人）。

（二）对积极提供保险服务，创新具有地方特色保险品种的保险业机构，根据其为县域经济贡献的大小，依据评价酌情提名制奖励。由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保险机构团队（个人）。

（三）对考核先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优先开立财政性对公存款账户和存放财政性资金等激励措施：

1.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

（1）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合同到期后，三年的考核评价结果排名，作

为重新确定代理银行资格的重要依据。

(2)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合同期内,根据年度考核排名结果,排名为后三名的代理银行的零余额账户,适当调整为排名前三名的代理银行。

2. 预算单位的账户开设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预算单位需新开设银行账户的,优先推荐在年度考核排名前三名的金融机构开设。

3. 资金存放

(1) 非税资金存放。将年度考核排名前三名的金融机构,确定为本年度非税收费项目主要收款银行。

(2) 单位实有账户资金存放。将代管的预算单位新增的实有账户资金,存放于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金融机构。

(四)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对于连续两年考核后两位由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人行中阳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建设节水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改善城市水生态，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全县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各项建设指标任务，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工作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16〕50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和考核办法〉和〈山西省节水型考核标准〉的通知》（晋建城字〔2009〕2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全面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活动，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宣传等手段，重点改善我县城市水生态，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逐步提高和完善城市节水管理与利用水平，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切实把节约用水工作作为建

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工作目标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水政策，2023年组织创建节水型城市的申报工作，力争2025年底前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三）实施范围

中阳县城区。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和考核办法〉和〈山西省节水型考核标准〉的通知》（晋建城字〔2009〕215号）要求，山西省节水型城市标准共分4项25条：

（一）基本条件

1. 节水规章制度健全。在继续加大贯彻《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吕梁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同时，制定出台《中阳县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完善中阳县污水处理、中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进一步理顺节水管理体制，明确职责，依法对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检查、指导和管理，有效组织节水技术推广。县城各用水单位也要明确本单位节水责任人和节水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节水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委编办牵头，县住建局、县教科局配合）

3. 重视城市节水投入。建立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专款用于节水科研、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改造和节水技术推广、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 建立节水统计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报表的内容，定期统计节水情况，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定。（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5.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利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开展定期及日常节水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科学用水，鼓励公众参与节水型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水服务中心配合）

6.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在全县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等有关创建活动。加大对用水单位节水工作的管理力度，促使用水单位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进

行节水技术改造，提升城市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配合）

（二）基础管理指标

7. 城市节水规划。根据国家、省、市编制节水中长期规划的要求，编制中阳县城市节水规划，按规定审批备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8. 加强地下水管理。城市地下水管理必须实行有效管理、有计划地开采。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不得新增自备井供水设施。逐步关闭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9. 加强节水“三同时”管理。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配合）

10.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定额计划用水管理，下达计划用水指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供水服务中心）

11. 用水价格管理。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征收污水

处理费和水资源管理费制度。制定出台关于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三）技术考核指标

1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取水量低于全省平均值 50% 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低于全省平均值 50% 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4. 工业取水量指标达到国家颁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6.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geq 15\%$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17.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02）规定的修正值指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规定的指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9. 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8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2.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四）鼓励性指标

23.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责任单位：县供水服务中心）

24. 节水型园林的开展情况。考核包括城市绿地系统总体规划中的园林水系规划、植物物种配置、节水型灌溉方式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的情况。（县住建局）

25. 节水专项资金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三、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筹备动员阶段（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是对照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开展现状普查，组织专题调研，制定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组及相关工作机构；二是分解各项指标，明确目标任务，总结分析各项指标现状及存在的差距和问题；三是要多视角、多途径广泛宣传节约用水的目的和

意义，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上下联动、部门配合、人人参与的创建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1日-2023年1月10日）进一步完善各项节水基础工作，使各项工作和指标基本达到节水型城市的要求；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申报材料的汇编。

第三阶段申报迎检阶段（2023年1月11日-2023年12月10日）组织创建节水型城市的申报工作，并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最后迎接省创建节水型城市专家组的评审验收。

四、组织领导

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全县多个部门和各行各业，需要全县人民的大量支持和参与。为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中阳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组，领导组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崔 昱	政府办副主任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月平	县委编办主任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副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李瑞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任海斌	县城市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
朱陆荣	县供水服务中心 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志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瑞明、朱陆荣同志兼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创建责任单位都要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具体的办事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深刻认识创建的重要性和创建任务的艰巨性、紧迫性。同时要根据各自职责明确对各项指标达标的分工，并依据各自的分工制定出各项指标达标的详细方案。明确工作时限，强化工作措施，将每项指标落实到人、到岗，确保创建任务有序开展，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二）强化宣传、统一认识。创建节水型城市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需要全民参与，全面联动，形成强大合力。各创建责任单位、特别是宣传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和组织群众活动等多种方式

广泛宣传，加强宣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提高市民对节水的知晓率。各用水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用水大户都要积极抓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工作，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县住建局要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有重点地选择和培育一些工业企业、医院、学校、社区等用水单位，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大力节约用水，搞好工业废水回收利用，不断创造和推广节水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同时，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中体现城市供水和节水的有关要求，适当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节水法规，使其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体系，运用经济杠杆节水；要积极开

展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创建；要建立和完善节水管理网络。县水利局要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开采量，做到开发、利用、保护相结合。县财政局要加大创建工作资金投入，确保及时到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为创建节水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四）完善资料、筹备迎检。各创建责任单位在抓好落实各项指标的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收集、建立台账，并梳理好相关材料，形成汇总资料后报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统一整理汇编成申报考核资料，迎接省创建节水型城市专家组的评审验收。

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我县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5月24日县政府第23次常务

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县生产经营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扎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组发〔2021〕13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以及省市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2022 年中央

一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大力培育服务主体，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引领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有效缓解土地撂荒问题，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稳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2022 年至少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3—5 个，2022 年

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托管面积 1 万亩，通过托管形式托管撂荒地 1 万亩。乡镇各打造一个精品点。

三、实施的内容

按照“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增产增效，保证粮食供给”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022 年我县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主要在 6 个乡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 万亩（其中：宁乡镇 1000 亩，金罗镇 2000 亩（含 1200 亩撂荒地），枝柯镇 4000 亩（含 2000 亩撂荒地），暖泉镇 6000 亩（含 4300 亩撂荒地），武家庄镇 4000 亩（含 500 亩撂荒地），下枣林乡 3000 亩（含 2000 亩撂荒地），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多完成的面积以实际完成面积进行补助。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补助

（一）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二）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

（三）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防、收、作物施肥、秸秆粉碎收贮、玉米青贮以及撂荒地复垦耕种等环节。

（四）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县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适度规模经营户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5 万元。具体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1. 耕地的补贴：

（1）机耕作业服务价格 75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2.5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旋耕作业服务价格 7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1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播种的补贴：

(1) 农作物（玉米）的机播服务作业价格 45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13.5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农作物（玉米）的旋播服务作业价格 8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4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3. 收割的补贴：

(1) 农作物（玉米）的机收服务作业价格 140 元/亩（不含运输），财政补助资金 42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农作物（玉米）的机收+秸秆粉碎收贮服务作业价格 300 元/亩（不含运输），财政补助资金 90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3) 农作物（玉米）青贮服务价格 22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66 元/亩（不含运输），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4) 撂荒地复垦耕种 100 元/亩。

(五) 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只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五、实施步骤

(一) 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指导，组织服务主体遴选工作。所涉乡镇要认真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

情况，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加遴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通过遴选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众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二) 确定服务地块。各乡镇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优先选择区域内相对集中连片、可规模化机械化作业面积实施。所涉撂荒地复垦耕种的乡镇，在完成任务面积的基础上，选择具备耕种条件的撂荒地实施农业生产托管，年内完成本乡镇撂荒地全部复垦耕种，逐步实现整村整乡推进。

(三) 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服务的除与农户签订合同外还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条件成熟的地方服务组织也可直接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验收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所涉乡镇要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组签订目标责任书。

(四) 提供作业服务。村党支部牵头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

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项目领导组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县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抽验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六）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

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乡镇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经县财政审核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拖延。

（七）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所实施乡镇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

六、工作机制

（一）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镇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一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组织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二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

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把本村农户的农业生产统一托管回来，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农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即“双层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红枣、核桃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 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

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贷”金融助力农业生产托管作用，有效解决服务主体“融资难”问题，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三) 推进集中规模经营。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机具和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经济实用型小型农机、高效专用农机等，提高农机耕种防收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条例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要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的良好氛围，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终考核指标，县政府成立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组（具体名单附后），主要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也要成立书记、乡镇长为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领导机构，组成3-5人的托管工作专班，主要承担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的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确定1名两委干部具体分管负责，组建3-5名托管队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具体负责与小农户宣传对接，统一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加大督促检查。县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

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附件：

1. 2022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组人员名单
2. 2022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
明细表
3. 2022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区域规划表
4. 2022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5. 2022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
核验汇总表
6. 2022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补贴资金支付表

附件 1：

2022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雁斌	县委副书记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
副 组 长：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局长
	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杜慧娟	县乡村振兴
	续澎奇	县政府副县长		副局长
		长公安局局长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
	肖 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局长
成 员：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	刘建刚	县农业银行
		局局长		行长
	胡国芳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曹益频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王月梅	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伟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2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各环节 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机耕	75 元/亩	22.5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
	旋耕	70 元/亩	21 元/亩	
种	机播	45 元/亩	13.5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
	旋播	80 元/亩	24 元/亩	
收	玉米棒的机收（不含运输）	140 元/亩	42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
	玉米棒机收+秸秆收贮（不含运输）	300 元/亩	90 元/亩	
	玉米青收贮（不含运输）	220 元/亩	66 元/亩	
其他				
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				

附件 3：

2022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 区域规划表

序号	乡 镇	项目规划实施面积	标准
1	宁乡镇	1000 亩	打造 1 个精品点
2	金罗镇	2000 亩（含 1200 亩撂荒地）	打造 1 个精品点
3	枝柯镇	4000 亩（含 2000 亩撂荒地）	打造 1 个精品点
4	暖泉镇	6000 亩（含 4300 亩撂荒地）	打造 1 个精品点
5	武家庄镇	4000 亩（含 500 亩撂荒地）	打造 1 个精品点
6	下枣林乡	3000 亩（含 2000 亩撂荒地）	打造 1 个精品点
	合 计	20000 亩	6 个精品点

附件 4：

2022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 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法人签名：			单位：亩		
农户姓名	耕		播		收（不含运输）			农户签字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机收	机收+秸秆收贮	青贮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合计								
项目作业村（盖章）：				项目作业村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5：

2022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 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乡(镇) (公章)			服务组织(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核验人签名		
项目作业地点 (村名)	作业面积(亩)						核验面积(亩)						受益农户数量 (户)	
	耕		种		收(不含运输)		耕		种		收(不含运输)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机收	机收+秸秆收贮	玉米青贮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机收	玉米青贮	

注：此表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印制，由乡(镇)根据项目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汇总作业单》核实面积后填写，一式二份加盖乡(镇)公章，一份由乡(镇)保存，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保存，原件由报账使用。

附件 6:

2022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 补贴资金支付表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章）										县财政局（公章）年月日					报领人签字并盖章 卡号或账号		
补贴对象 (章)	项目任务验收 面积（亩）					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合计万元）											
	耕		种		收（不含运输）			耕		种		收（不含运输）			机收 + 稼秆收贮	玉米青贮	元 / 亩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机收	机收 + 稼秆收贮	玉米青贮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机收	机收 + 稼秆收贮	玉米青贮	元 / 亩	合计	元 / 亩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一份报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撂荒地利用的 九条措施》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撂荒地利用的九条措施》已经2022年5月24日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推进撂荒地利用的九条措施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近年来，受农业生产比较效益偏低，耕种条件差，农民外出务工等影响，全县六个乡镇不同程度出现耕地撂荒现象，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导致全县耕地资源浪费，耕地质量下降。为了有效遏制耕地撂荒，提高耕地产出能力，特制定如下九条措施：

一、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耕地

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行动，对已撂荒两年以上的耕地，由村集体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变更权属，重新组织发包、流转或集体统耕统种。对撂荒一年的取消次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摸清底数、实施项目化管理

各乡镇对所辖区域的撂荒耕地逐村

逐户逐地块核查摸底、标识位置、核实面积，绘制出乡镇撂荒地的分布图，建立专门台账，制定复耕复种时限、措施、责任一览表，实现项目化管理，清单式销号。

三、分类施策，积极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

对金罗镇、下枣林乡、枝柯镇等采煤沉陷区的耕地要利用好企业复垦资金，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成每块不低于 100 亩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完全机械化耕作。对暖泉镇、武家庄镇质量不达耕种条件的耕地，通过以工代赈的办法，完善田间道路、修筑排水渠等措施，实现宜机化耕种。对靠近林区、林化严重的撂荒地，实行退灌还草，适度种植苜蓿、青玉米等牧草、饲草，培植土地肥力，为养殖业提供优质牧草饲草。对核桃园地撂荒的引导鼓励对撂荒的核桃林园地，可以通过农业托管、土地流转等措施，规模化发展中药材、赤松茸或豆类等低杆作物的林下经济。对因畜牧养殖造成大面积撂荒的耕地，一方面根据载畜量在八道军山、阳越岭等设置专门牧场，实现养牛进山，另一方面鼓励养殖户实施圈养。

四、实施工业反哺农业，推进土地流转进程

结合“万企兴万村”行动，实行一企整治一村规模撂荒耕地的办法，对全县撂

荒耕地实行集中整治，坚持谁整治谁受益的原则，优先企业流转农村复垦土地，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企业要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六特两园”农业发展思路，以科技做支撑，高效率发展农业种养加特色产业，拓展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产业效益。

五、加大土地托管，促进撂荒地合理化耕种

对年老体弱、外出务工、无力耕种、有种植意愿的农户，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通过签订农户托管服务合同，进行统耕统种，农业托管可采取耕、种、防、收、售等单环节或多环节全程式、菜单式的农业服务模式，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托管服务，从根本上解决耕地撂荒问题。

六、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利用“三队包联”中的专家团队对撂荒地集中的行政村，采取农技人员蹲点包村、现场指导服务的方式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服务。集中培训以返乡留乡农民工为主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生产技术人才 300 人。

七、强化撂荒地种粮政策扶持

对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经营权流转、代耕代种等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能手等，在

项目资金安排、惠农政策享受等方面给予倾斜和奖补。实施林下种植补贴政策：种植中药材每亩补贴 400 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且成活率达 85%以上），核桃林地间作豆类、马铃薯等低杆作物，每亩补贴 200 元。对撂荒地进行规模生产 10 亩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奖补 100 元，并享受国家一次性种粮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对于贷款用于复耕复种撂荒地规模在 100 亩以上 1000 亩以下，政府予以 50%的贷款贴息，1000 亩以上政府进行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为一年。对撂荒耕地采取农业托管方式进行复耕复种的达 300—500 亩、500—1000 亩、1000—2000 亩、2000 亩以上的（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分别进行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的奖补，享受国家农业托管政策。全年累计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8000 亩的服务主体奖补 1 万元，依法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合会、联盟协会的服务主体奖补 1 万元，以核桃林为主的托管服务主体按照托管亩数每亩奖补 100 元，通过托管形式复垦改造撂荒地的服务主体按每亩 100 元奖补，服务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村推进托管服务的每个奖补 1 万元。

八、协同联动、各司其职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其他

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撂荒地复垦复耕复种工作专班，具体协调撂荒地复耕的责任落实、工程实施、项目管理、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时全县撂荒耕地的地点、面积、地块情况，分析撂荒地的形成原因。围绕特优农业发展，加强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技术指导服务和扶持政策的落实，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推进耕地有序流转，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推行股份制、托管制、代耕制、租赁制等多种模式，对流转撂荒耕地的优先予以支持，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指导乡镇依法收回长期撂荒耕地，规范土地流转合同。林业部门负责对林缘区撂荒地及不适宜发展农业生产的撂荒地统筹规划，优先实施还草还牧，同时指导好核桃园区林下经济种植。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好耕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工程要向生产条件较差、且适宜发展农业种植生产的撂荒地倾斜，同时会同有关乡镇和所涉企业做好采煤沉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和项目设施，要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荒芜耕地等不法行为，严格制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水利局负责做好耕地内的排洪排涝，减少水害对耕地的影响，配套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的节水灌溉设施。交通部门负责做好园区道路和田间生产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改

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把撂荒地整治纳入以工代赈项目。宣传部门要通过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惠农政策，教育引导农民充分认识保护耕地、恢复撂荒地耕种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增强爱护耕地、种好耕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各乡镇负责落实好镇、村、组三级主体责任，实施好本辖区撂荒地的复耕

复种工作。

九、加强督导、严格追责

县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专班采取“四不两直”的办法对全县各乡镇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进行督导，对存在耕地撂荒问题严重的乡镇要进行通报约谈，对撂荒地复耕复种等治理工作中消极应对、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或不作为不落实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乡村两级主体责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扶贫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中阳县扶贫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扶贫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对2013—2020年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清查、确权、登记，为使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立足乡村振兴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梳理2013—2020年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一步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乡村振兴全面开局做足准备。

二、工作目标

摸清2013—2020年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并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明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

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彻底解决扶贫资产底数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扶贫资产运行不高效、资产损失、资产流失等问题。建立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操作精准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资产不流失、权益不悬空、监管不断线，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工作内容

本次清查、确权的扶贫资产是指2013—2020年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

资产类型主要有：一是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卫、体育、环保、广播电视、道路交通、供水引水、电子商务、污水处理、公共照明、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公共服

务、公益林、农田水利等方面；二是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厂房、设备、工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村集体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三是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贴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包括户用光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各户安全饮水措施、设备、圈舍、农机具等。

四、范围和对象

范围：中阳县 2013—2020 年投入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

对象：全县使用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项目的县直部门、6 个乡镇（宁乡镇、金罗镇、枝柯镇、武家庄镇、暖泉镇、下枣林乡）。

五、工作方式

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本次资产清查工作。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2013—2020 年全县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核查，项目明细详见《2013—2020 年中阳县扶贫项目明细表》，梳理出形成资产的扶贫项目，协助县直部门、乡镇、村完成扶贫资产清查、登记、确权工作，形成扶

贫资产台账，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六、组织领导

(一) 成立扶贫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国芳 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王学彦 县卫健委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刘新民 县国营林场场长

宋永胜 县扶贫开发公司
经理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安排扶贫资产清查工作,按时间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在工作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各部门或乡镇及时完善。各成员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协调、配合第三方机构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登记、确权工作。

七、工作步骤

扶贫资产清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资料检查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派驻 6 个工作组协助县直主管部门、各乡镇对 2013-2020 年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实施的项目进行集中梳理。负责实施项目的各县直部门、乡镇要筛选确定形成扶贫资产的扶贫项目,针对形成资产的扶贫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资料填写《扶贫资产清查登记表(套表)》中的移交信息、账存(应存)信息等。

(二) 现场盘点阶段。中介机构协助各单位对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根据实际资产盘点情况填写《扶贫资产清查登记表(套表)》的清查信息,并留存资产照片。对扶贫资产的盘盈或盘亏、报废

或毁损等,查明原因,做出清查说明。

(三) 汇总确认结果阶段。汇总清查结果,负责实施项目的各县直部门、乡镇、村按年度、分项目填写《中阳县扶贫资产清查明细(套)表》,套表纸质版一式叁份,经由单位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一份提供给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使用,一份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一份单位留存。中介机构对各单位的清查结果进行鉴证,出具全县统一的资产清查报告。

各单位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将已移交使用单位的资产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已完成未移交同时完成资产移交,确保所有扶贫资产一次性确权到位。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单位、乡镇要严格工作要求,认真负责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清查资料,以确保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此次工作的负责人,各单位要安排扶贫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工作,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工作领导小组。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履行好支持配合责任,对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清查报告所需要的有关信息、资料、台账、账目等,要主动配合、及时准确提供,积

极配合完成清查工作任务。

(三) 严肃工作纪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要认真开展工作，不准弄虚作假，不欺骗组织，不准收受礼金、礼品，不准饮酒和接受宴请，不准“吃拿卡要”。

九、其他方面

(一) 鉴于产权不清晰的情况，部分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实际入账，本次清查以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或审计资料中载明的资产数量、金额作为应存的账存数，针对清查出的账实不符情况，各单位应重视，查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进行处理。

(二) 对因接受捐赠或无偿划归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无法确定金额，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购建价格确定；扶贫资产以资产组的形式存在，需要确认单项资产金额的，应听取工程建设方的金额划分意见。对外投资入股形成的长期投资，暂按初始

投资价值确定。

(三) 根据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扶贫资产的形成过程和资金构成，从实际出发，明确产权归属，注意识别“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确权到县直部门、乡镇资产管理的国有扶贫资产，要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对于产权不清晰的，由领导组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跨乡跨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也可确权到县或乡，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附件：扶贫资产清查所需资料清单

附件：

扶贫资产清查所需资料清单（需提供盖章版）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扶贫资产清查明细（套）表	
2	1. 主管部门下达方案批复文件；2. 批复后的方案	
3	实施单位自验报告或主管部门验收报告	
4	1. 竣工决算报告；2. 决算审计（结算审核）报告；3 审计局审计报告；4. 审计局审计决定书	
5	固定资产移交登记表（含资产明细）、移交/资产确认相关证明	
6	提供长期投资的证明文件	
7	所有资产的实地盘点图片	
8	如报损，需提供报损资料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农贸市场经营户紧急避险 撤离补贴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宁乡镇：

《中阳县农贸市场经营户紧急避险撤离补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农贸市场经营户紧急避险撤离补贴方案

经专业机构鉴定我县农贸市场为D级危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5月27日县政府印发紧急避险撤离通告（中政告〔2022〕4号），5月28日起工作组入户发放通知书，5月29日起由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执法大队）、宁乡镇等单

位抽调相关人员深入农贸市场开展动员摸底、沟通劝导工作，并在市场周边设警戒线。为加快并稳妥推进撤离工作，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守住安全底线，又减少中阳县农贸市场经营者因撤离导致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经调查摸底，就经营店铺撤离事项初步形成如下建议

方案：

一、拟撤离店铺情况

2022年5月27日县政府印发紧急避险撤离通告后，经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县城市执法大队、县市场质量管理局现场摸底核查，县农贸市场实际经营户47户，经营店铺（含经营户库房）面积3500余平方米。经营范围为：蔬菜水产、日杂百货、布匹鞋袜等。对47户实际经营户进行紧急避险撤离补贴。

二、补贴范围及方式

县政府对于经营户撤离中阳县农贸市场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具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具体方式为：

第一阶段：

1. 经营户于2022年6月5日20时之前撤离且经现场核实认定，确已腾空并已张贴封条，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面积以每平米4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款在经营户撤离、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以张贴封条日期为撤离日期）；

2. 经营户于2022年6月8日20时之前撤离且经现场核实认定，确已腾空并已张贴封条，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面积以每平米3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款在经营户撤离、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以张贴封条日期为撤离日期）；

第二阶段：

1. 经营户于2022年6月11日20时之前撤离且经现场核实认定，确已腾空并已张贴封条，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面积以每平米2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款在经营户撤离、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以张贴封条日期为撤离日期）；

2. 经营户于2022年6月11日20时仍未撤离的，不予补贴。同时，县政府有权采取紧急措施腾空经营户店铺，店铺遗留的物品视为经营户放弃，县政府有权自行处置。

正式协议内容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三、工作流程及内容

1. 确认补贴对象。由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提出拟补贴对象名单。

2. 测量店铺实用面积。入户测量工作组由县住建局（县城市执法大队）、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现场测量室内实用面积。

3. 现场签订协议。由县农贸市场紧急避险撤离领导组办公室授权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刘侯管代表签约，在现场测量实用面积确认后随即由相关人员见证签约。

4. 验收核实确认。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负责确认人财物是否全部撤离腾空，填写验收表（经

营户签字)后,由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张贴封条。

5. 按协议支付补贴。经营户在搬迁验收表上签字确认,由驻工信局纪检组监督,工信局通过银行将补贴款支付到协议指定账户。

四、其他事项

1. 撤离发生的费用以及撤离过程中安全责任,全部由经营者负责。

2.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所述撤离是指经营户将所经营店铺及店铺内所属财产全部腾空,另

行择地经营或主动放弃中阳县农贸市场店铺使用权的行为。

4. 对于经营户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撤离腾空的,有权采取措施腾空店铺并自行处置经营户遗留在店铺的物品;

5. 经营户符合中阳县人民政府《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30条措施》(中政办发〔2022〕11号)第一项第六条政策的,在6月11日20时之前主动撤离的享受相应补贴政策,在6月11日20时之后撤离的,不再享受补贴政策。

6. 县财政先行紧急拨付撤离补贴及工作经费100万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2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含领导组、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现将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一) 中阳县暖泉乡村 e 镇工作领导组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 焱	县委办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电子商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志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高宇鹏同志担任。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二) 中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张福平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成 员：高 焱 县委办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高山亮	县水利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吴晋伟 电力公司经理
吴晋伟	电力公司经理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郭唤平 县国资中心主任
郭唤平	县国资中心主任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冯中伟	联通公司经理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贵虎	电信公司经理
曹益频	县供销社主任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侯 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刘小勇	团县委书记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加快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开展，配合领导组做好相互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张向文	县邮政公司经理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中 阳监管组组长		
张 军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 支行行长		
高建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2022年4月27日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此件公开发布)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刘海亮	移动公司经理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3号

各有关乡镇，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中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决定建立中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

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署安排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及时掌握我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

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四）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副总召集人：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刘 勇	县委政法委 副书记
李 楠	临汾综合段 副段长
王 俊	孝柳工务段 副段长

成 员: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 阳分局副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王宝柱	县交通局副局长
	任海斌	县城市管理服 务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志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临汾综合段、山西孝柳铁路责任有限公司孝柳工务段有关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总召集人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

(三) 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和重点督办制度。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对重点任务、重大事项和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县联席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研督导，重点督办，跟踪考核。

(四)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 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政府。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政法委: 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责任范围，与

“平安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考核；加强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用好“平安建设”考核、督办、责任追究等手段推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发改局：加强涉及铁路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设施施工行为。

县教科局：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开展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县工信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协同推进全县铁路护路联防信息化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处理铁路专用无线电频率干扰事宜，保障铁路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

县公安局：加强铁路沿线重点人群的治安管理；会同铁路公安机关，切实做好铁路沿线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铁路沿线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铁路沿线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查处和侦破影响铁路安全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对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等重点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和清理整治；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铁路

沿线突出案（事）件问题重点整治行动；依法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杜绝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县交通局：负责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统筹、指导全县开展铁路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做好涉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及已接养“公跨铁”桥梁的安全管护工作；对已移交“公跨铁”桥梁开展病害排查、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县民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和推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加强对铁路沿线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困难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维护铁路运输的秩序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要求，主动服务好铁路项目用地需求；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铁路沿线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以及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查处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负责铁路沿线在建工程项目、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沿线铁路沿线城镇管线、综合管廊与铁路交汇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负责铁路沿线城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做好住房与城乡管理涉及铁路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禁采范围内采砂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市水利部门商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负责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反光膜等隐患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依法组织、参与涉及铁路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对铁路沿线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患排查整治。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铁路安全的项目不予进行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审批。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坚持打防并举，路地联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维护铁路治安持续稳定，确保铁路安全畅通。加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减少铁路交通事故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管理教育铁路职工，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排查化解涉路矛盾纠纷，杜绝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山西孝柳铁路责任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坚持打防并举，路地联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维护铁路治安持续稳定，确保铁路安全畅通。加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减少铁路交通事故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管理教育铁路职工，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排查化解涉路矛盾纠纷，杜绝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住户调查是反映城乡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是监测评价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的基础性工作。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利于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县居民的收入、消费、居住等生活状况，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设计要求，今年将开展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全县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且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县6个乡镇，对约1200户家庭开展入

户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120户左右居民家庭作为住户调查样本。同时，为客观真实反映本县农村居民收入和城乡之间不同群体的收入分配格局，本次大样本轮换将扩大农村居民住户调查样本规模，提高调查数据分区代表性。

二、职责分工

(一) 县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指导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履行大样本轮换工作职责，保持调查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及时解决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宣传动员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二) 统计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负责选聘、管理和培训辅助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落实样本调查小区，进行摸底调查，抽选调查户并指导其开展试记账工作。

(三) 发改、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宣传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大样本轮换的调查力量保障、

组织动员、宣传解读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大样本轮换经费保障。

(四)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抽中村(社区)调查小区样本框核实、小区图绘制及住户信息采集核实等现场抽样工作。明确1名副职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协助完成入户、数据审核等工作。

(五)村委会(社区)负责协助调查员开展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等工作，并协助提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示意图、住宅名录底册等相关基础资料。

(六)调查员负责做好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组织调查户试记账等工作，按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进度安排

(一)2022年5月底前，为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做好人财物保障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2022年6月底前，为调查准备阶段。组织对抽样框资料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选聘调查员并做好培训工作，开展宣传，落实样本调查小区。

(三)2022年7月至8月，为全面开展调查实施阶段。包括编制住宅名录表、

入户摸底调查、开展补充调查、抽选调查户、做好调查工作的督导检查等。

(四)2022年9月至11月，为落实调查户和试记账阶段。包括落实抽中住户、开展开户调查和试记账、对调查户记账开展辅导和宣传动员。

(五)2022年12月，为正式记账和工作总结阶段。包括落实的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开展样本代表性评估、大样本轮换工作总结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宣传动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工作目标，紧扣时间节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高效推进相关工作。

(二)严格依法调查，规范开展工作。各乡镇、各村(社区)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严把数据质量关，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对人为干扰大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乡镇工作人员、调查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调查资料用

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四)做好疫情防控,安全开展调查。

各乡镇、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在现场调查时,要严格按照社区疫情防控工

作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调查对象与调查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附件:中阳县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晓琴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宋 建 县发改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由高晓琴同志兼任,负责住户

任建中 县民政局局长

调查大样本轮换日常工作,督查落实领导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等,办公室成员由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统计局业务股室抽调组成。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新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 中阳县县城道路及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管理组

组 长：姚文郁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翠宇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瑞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任海斌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尚兴杰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副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峥嵘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绩效评价管理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管

理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志伟兼任。

1. 项目绩效管理组工作职责

(1)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价方面

项目交工时，管理组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环保、安全等进行一次联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项目管理方面，对项目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产出方面，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施工目标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效果方面，对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按评分标准进行绩效评价；

可持续性方面，对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投资计划、工程可持续、外部环境可持续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2) 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方面

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主要评价道路及设施的相关运营。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项目管理方面，对项目公司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等按评价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产出方面，对项目公司的项目维护、项目运营、成本效益、社会责任、生态效益、交警部门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

可持续性方面，对项目发展可持续性、运行管理可持续性、财务效益可持续性等按评价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2. 工作要求

(1)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组根据 PPP 项目合同绩效评价办法，及时启动考核评价流程。

(2)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项考核评价工作。

(3)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要积极配合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管理组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 中阳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奇平 统计局局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
阳分局副局长

乔剑锋 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主任

陈 瑞 能源发展服务中
心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
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宋建军同志兼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 交通补贴申领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6号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切实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通知》（吕人社函〔2019〕38号）和省人社厅《关于推动人社领域“四个不摘”政策举措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1〕129号）精神，现就优化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当年度跨省务工的农村脱贫劳动力。

二、补贴标准

按照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交通费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800元。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交通补贴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领办法

由本人填写《中阳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1）后，可通过寄回申请表原件或扫描为PDF格式发回，本人委托亲属将申请表送到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五、审核与拨付

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责成专人，对申请人提交资料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时向县乡村振兴局征求意见，认定脱贫劳动力身份。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社局批准，按规定拨付到补贴对象本人账户。

六、有关要求

县人社局要把发放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措施，主动靠前服务，明确专人接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填报指导服务。各乡镇要发挥就业服务站作用，对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进行逐人联络访问、宣传指导，确保不漏一人，做到能补则补、应补尽补；加强动态监测，对新增跨省务工的，一般在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三个月后，及时提醒本

人提出领取交通补贴的申请，并协助收集、上报申领资料。

附件：中阳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中阳县 乡镇 村			建档立卡号	
联系方式			务工开始时间		
就业详细地址			就业单位名称		
交通费票据信息	年 月 日，从		出发到	，票据金额 元。	
乘坐交通工具及车次			年均收入	元	
本人银行卡开户行			本 人 银行帐号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信息。 本人签字：				
就业单位证明	<p>以上情况属实。</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中阳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中阳县人社局意见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 划转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7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根据行政审批工作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要求，经县交通局、行政审批局提请，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阳县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阳县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阳县交通局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暖泉镇黑木耳特色专业镇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8号

暖泉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暖泉镇黑木耳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的指导，确保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的完成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暖泉镇黑木耳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牛 旭 暖泉镇党委书记

成 员：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